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以(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細則」	指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當時有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及賣方豁免後之七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7,000,000港元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不時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作為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統稱
「第四批轉讓股份」	指	為數6,591,471股的第四批轉讓股份，即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現有股份，以供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501,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司」	指	Harvest Wel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
「湖州金寓宏」	指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州卓安」	指	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州卓凡」	指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嘉興金寓宏」	指	嘉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興卓凡」	指	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湖州金寓宏與上海南朗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188,500港元的貸款票據，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黃銘斌先生」	指	黃銘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
「黃悅怡女士」	指	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逸怡女士」	指	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賣方董事
「寧波金寓宏」	指	寧波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寧波卓領」	指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143,805,90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金寓匯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湖州金寓宏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州卓安、湖州卓凡、嘉興金寓宏、嘉興卓凡、寧波金寓宏、寧波卓領、紹興金寓宏、紹興卓領及台州金寓宏，由中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不時將成立及／或批准之中國控股公司之有關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5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釋 義

「上海南朗」	指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賣方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紹興金寓宏」	指	紹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紹興卓領」	指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Creation」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43,752,34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38,503,3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的承押記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該等股份須以較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出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湖州金寓宏目前或將全資擁有的四家額外中國附屬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湖州金寓宏與上海南朗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貸款協議
「台州金寓宏」	指	台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收購事項之標的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目標重組」	指	於完成前為合理化目標集團之架構而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包括(i)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全資擁有）；(ii)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iii)成立中國控股公司（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及(iv)中國控股公司收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溫州金眾匯」 指 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號
光谷國際廣場
B座18層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作出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擁有Perfect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6%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關訂約方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賣方的資料」各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日已發行股本之51%。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由賣方持有。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信託及Ace York信託）分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及719,656,792股股份，佔賣方已發行股本30.99%及26.06%。此等信託之受託人及委託人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將為1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811,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予以支付；及
- (b) 13,188,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貸款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各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85,000元（根據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進行之估值約39,000,000港元（根據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以下為估值報告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摘要：

估值方法

市場法已被採用，它反映市場參與者對相應行業的共識所獲得的價值。這種方法被普遍認為在估值中涉及較少的主觀假設及判斷，原因為其主要基於比較。此外，多家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可提供合理的估值基準。因此，目標公司的估值已採用市場法。

主要假設

-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
- 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而在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
- 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且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之核心業務出現重大差異；及
- 管理層具備有關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之人事變動不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上文概述所採用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能會受到目標集團短期經營歷史的影響）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i)一名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0年風險管理經驗的總經理；(ii)一名在法律及收債服務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的客服部主管；及(iii)在營運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營運主管。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市場狀況反應靈敏，能夠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因此儘管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但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2) 根據盡職調查工作報告，目標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商業登記證及法定批文，並預期於到期時重續；及
- (3) 根據財務盡職調查工作報告，（有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假設目標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則即使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業務存在重大差異。

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概述的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由於目標集團乃由賣方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因此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原始成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貸款票據；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取得本公司所委任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並顯示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組別之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
- (d)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e) 買賣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g) 完成目標重組以令本公司滿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及(g)已獲達成，且餘下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者。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達成，並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e)所載之先決條件。基於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以提高收購事項的靈活性及從收購目標集團取得長遠利益為目標，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c)、(d)或(g)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無意豁免餘下條件(d)。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及終結（惟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之若干條款除外），且其後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於終止前已根據買賣協議對彼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賣方或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不會（無論為其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涉及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811,500港元
到期日：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利率：	免息，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其概述如下；
換股價之調整：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董事會函件

- (a)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後之日生效；

- (b)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自溢利或儲備發行並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悉數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有關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外），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D}$$

於各情況下，其中：

C = 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D = 緊隨相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發行的記錄日期後之日生效（倘適用，可追溯）。

- (c)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授出日期或（有關公告未能作出）緊接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之日的市價；及

F = 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前之日）的公平市值（由獲認可投資銀行真誠釐定），

惟：

- (i) 倘相關獲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的金額（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F的涵義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 (ii) 本分段(c)的規定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發行。

董事會函件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之日生效（倘適用，可追溯）。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之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最多發行24,75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ii)經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任何轉換均須以可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635,250港元之倍數進行。

倘導致或將導致以下事項，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i) 於觸發調整機制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或
- (ii) 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
- (ii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換股股份享有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益或權利。

可轉讓性：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債券持有人可按635,250港元之倍數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讓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買賣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換股股份並無禁售期或限制。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亦無權出席或於會議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19.380%；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溢價約10.79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30.508%。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以彼等名義登記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成股份，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由持有人及／或與其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作出強制要約。因此，發行換股股份預期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貸款票據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貸款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貸款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準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13,188,500港元
到期日：	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利息：	年利率4.58%，且須自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每年支付

董事會函件

- 擔保及抵押物： 貸款票據為無擔保，且毋需本公司提供抵押物
- 提前贖回：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貸款票據。

股東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賣方或其繼承人應有權委任最多一名董事及罷免或替換該名董事，本公司或其繼承人應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及罷免或替換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 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未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之全體股東以全票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或未經全部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同意，目標公司不得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

- (a)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 (b) 修訂細則；
- (c) 設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對外投資；

董事會函件

- (d)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外，對目標集團任何資產設置任何按揭、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出售目標集團超過3,000,000港元之任何重大資產；
- (f) 產生超過3,000,000港元之任何重大資本性質之開支或負債；
- (g) 目標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或獲得上述各項之其他權利，及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上述各項之任何證券；及
- (h) 合併、兼併、分拆或任何其他類似重組

資金：

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倘目標公司需要資金且該資金經董事會批准，則目標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銀行借款方式籌集該資金。倘目標公司未能獲得該銀行借款，概無股東有義務向目標公司給予支持或提供任何資金。

溢利分派：

除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或任何外部貸款之任何貸款人可能另行規定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自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收取之全部或任何收益，於撥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釐定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未來支付任何性質的成本、費用或開支所需的款項並就此計提撥備後，將應用如下：

- (a) 首先，償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或結欠或應付予任何外部貸款之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外部貸款及／或任何負債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b) 其次，支付及償還所有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如有）；
- (c) 第三，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如有）；及
- (d) 最後，將餘額（如有）根據細則的條文並按當時股東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3. 有關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將進行目標重組，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註冊成立將由賣方全資擁有的目標公司；(ii)註冊成立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iii)成立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控股公司；及(iv)中國控股公司收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之各成員公司均為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即中國附屬公司（即出租人）購買汽車並將其租賃予最終用戶（即承租人），而最終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營運歷史

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乃主要透過湖州金寓宏進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鑑於該業務勢頭強勁，中國附屬公司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紹興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嘉興的一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及湖州的另一處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在中國增設四家附屬公司，促進及進一步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應對額外的市場需求，並提高目標集團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在不同地點的管理效率。增設四家附屬公司的資金乃以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增設四家附屬公司後，湖州金寓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中兩家（即湖州卓安及嘉興卓凡，為有限公司），湖州金寓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中一家（即台州金寓宏，為有限公司），其餘一家附屬公司正在成立中。增設四家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且賣方向本公司提出，於增設四家附屬公司後代價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指在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收入。

目標集團的客戶均為汽車的單一個人最終用戶。彼等有權在租賃期結束前選擇是否i)延長租賃期；ii)購買汽車或iii)將汽車退還予目標集團。

由於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湖州開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故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指來自汽車租賃及銷售租賃汽車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名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14.9%及9.6%，均為租賃期結束後購買汽車的單一個人最終用戶。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供應商亦均為汽車的單一個人擁有人。

招攬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委聘在二手車市場交易及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與二手車市場經銷商（「經銷商」）有聯繫的二手車市場營運商（「營運商」）以促進目標集團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目標集團就營運商及經銷商所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支付服務費。

經銷商的銷售代表在二手車零售店招攬想租用二手車的個人客戶。一旦識別出潛在客戶及目標二手車輛，有關項目將遞交予營運商且將進行以下步驟：

董事會函件

第一步

營運商將協助潛在客戶完成以下汽車經營租賃申請程序：

- 填寫申請表格及收集客戶資料，如身份證複印件、住址證明、人口資料、婚姻狀況及收入來源等；
- 將有關潛在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寄發至目標集團的後台部門以供盡職調查、徵信審核及審批；
- 目標集團的信貸監控人員將通過查看工資記錄、社保記錄、身份證及住址證明等對客戶的信譽度進行評估；及
- 目標集團將根據信譽度及還款能力估計適合有關潛在客戶的租賃還款計劃。

第二步

營運商將在獨立的知名二手車評級網站上搜索目標二手車輛的歷史及評估記錄。同時，營運商將與將目標二手車放置在二手車零售店的個別供應商協定購買價格。

第三步

待目標集團批准汽車經營租賃申請後，目標集團將擬備汽車經營租賃合約，而營運商將向潛在客戶闡釋相關合約條款。

第四步

一旦潛在客戶確認並簽署汽車經營租賃合約，目標集團將於同一時間向將目標二手車放置在二手車零售店以供出售的個別供應商購買目標二手車輛。

第五步

將目標二手車輛交付予客戶前，營運商將對二手車輛安裝GPS及WIFI設備以供目標集團實時監控車輛位置，有關位置信息通常用於資產記錄核查及違約付款追蹤。

汽車簡介

目標集團50%以上經營租賃汽車的價格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其次為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的汽車，佔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汽車總數的約20%。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汽車的主要品牌為大眾、奧迪、寶馬及梅賽德斯-奔馳，合計佔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汽車總數的近50%。

一般經營租賃合約的簡要條款

- 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
- 客戶通常需支付初始押金及按月支付租金。
- 客戶負責汽車保險。
- 客戶有權在租賃期結束前選擇是否 (i) 延長租賃期；(ii) 購買汽車或 (iii) 將汽車退還予目標集團。

客戶選擇與目標集團訂立經營租賃合約的原因

與直接購買新車或二手車等其他方式相比，經營租賃安排可為客戶提供以下機會：(i) 無需預付全額即可租賃目標汽車；(ii) 在租賃期結束後租賃及體驗另一輛汽車；(iii) 無障礙處置，因為客戶可以在租賃期結束時將車輛簡單地歸還予目標集團；及(iv) 避免汽車報廢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僱員的角色及職責

目標集團的僱員包括(i)一名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0年風險管理經驗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的總經理；(ii)一名在信用評估、付款監控及合作收債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的客服部主管；及(iii)一名在汽車經營租賃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聯繫汽車營運商、經銷商及響應客戶需求的運營主管。

此外，目標集團委聘在二手車市場交易及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二手車市場營運商及經銷商，以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

鑑於僱員及二手車市場營運商及經銷商的相關經驗及行業專長有利於目標集團的營運，目標集團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滿足其業務需要。

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購買租賃車輛及車載設備的已訂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8,000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i)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中主要包括上海南朗（賣方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湖州金寓宏（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提供的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619,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目標集團的市場格局及競爭

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機遇呈列如下：

- 在中國政府的政策下，許多外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眾多工廠，並僱傭大量的國內工人。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接受國，二零二零年的流入量約為1,493.7億美元；
- 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規模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6%；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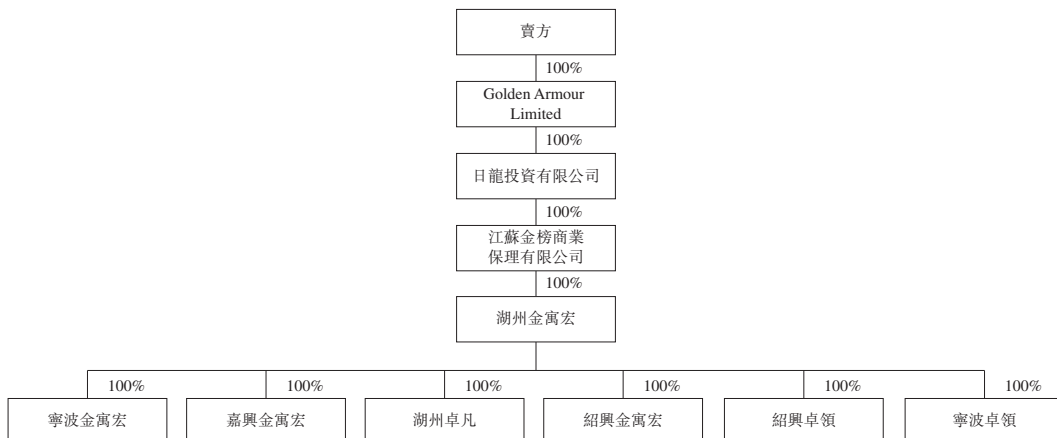
- 汽車租賃用戶主要集中在中國東南沿海及西南地區，浙江省用戶佔中國用戶總數的6.0%；
- 汽車租賃行業的租賃汽車總數接近180萬輛，為二零二零年40萬輛的四倍多；
- 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242億美元；及
- 目前，中國約有1.68億人擁有駕照但無汽車。隨著用戶體驗的不斷提升，未來汽車租賃需求將進一步釋放。

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浙江省周邊的其他經營租賃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發展其於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租賃價格及更長的租賃期。

目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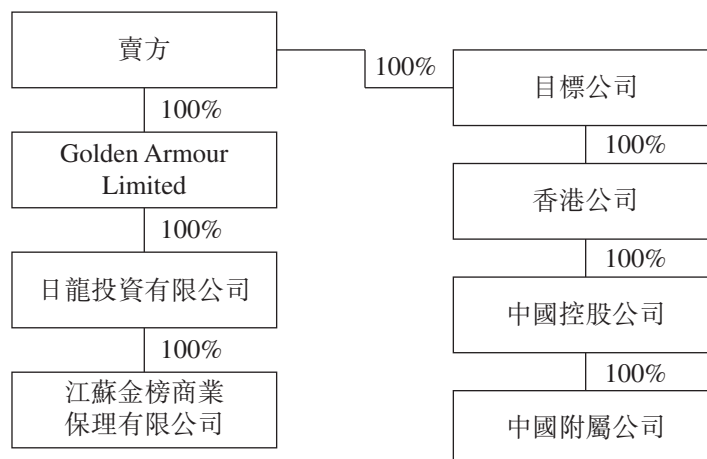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i)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日期；(ii)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及(iii)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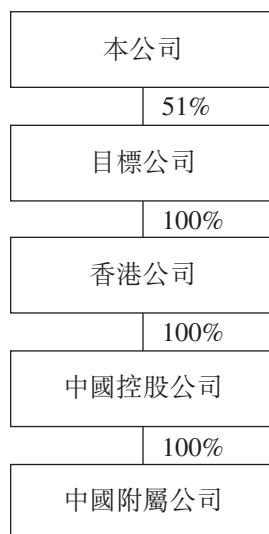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



(i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



財務資料

緊隨目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中國附屬公司之上加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並無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目標集團被視為因目標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下文載列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前身公司賬面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猶如就成立目標公司及加入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之目標重組步驟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

	自註冊成立 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000)	2,777,000	1,938,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000)	2,764,000	1,923,000	

附註：中國附屬公司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包括湖州金寓宏。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85,000元。

4. 未來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南朗（賣方之附屬公司）與湖州金寓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貸款協議，上海南朗同意向湖州金寓宏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619,000港元）。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金寓宏結欠上海南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1,770,000元（相當於約37,82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湖州金寓宏與上海南朗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期限由按要求償還更改為自貸款提取首日起計第三週年償還。湖州金寓宏於第三週年日期前自願提前還款後，可隨時使用最高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額度。於完成後，湖州金寓宏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南朗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乃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提供且並未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其為一項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並毋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5.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82,501,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82,501,800股股份之全部未動用部分可供用於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最多24,750,000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完成後發行（可予調整），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後；及(iii)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且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換股股份以外之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四批轉讓 股份轉讓及配發後		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 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ilver Creation	43,752,347	10.61	43,752,347	10.61	43,752,347	10.01
謝小青先生						
—由Solomon Glory擁有權益(附註1)	38,503,380	9.33	—	—	—	—
—由控股公司持有	12,704,220	3.08	12,704,220	3.08	12,704,220	2.91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附註5)	—	—	48,326,011	11.72	48,326,011	11.05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附註4)	1,627,508	0.39	3,591,182	0.87	3,591,182	0.82
Perfect Honour Limited(附註2)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2.89
黃逸怡、黃悅怡及彼等聯繫人(附註3)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63
賣方	—	—	—	—	24,750,000	5.66
非公眾股東小計	260,627,600	63.18	272,413,905	66.04	297,163,905	67.96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附註5)	21,901,142	5.31	—	—	—	—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2,750,806	0.67	6,069,796	1.47	6,069,796	1.39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5,632,452	1.37	12,428,299	3.01	12,428,299	2.84
其他公眾股東	121,597,000	29.48	121,597,000	29.48	121,597,000	27.81
總計	<u>412,509,000</u>	<u>100.00%</u>	<u>412,509,000</u>	<u>100.00%</u>	<u>437,259,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中包括)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之38,503,380股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香港高等法院其後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該等押記股份不得以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儘管Solomon Glory就38,503,380股股份並無投票權，據賣方的法律顧問告知，Solomon Glory有權根據上述法院命令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讓38,503,380股股份。
2. 143,805,903股股份由Perfect Honour持有，而Perfect Honour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的約30.99%及約26.06%股份分別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信託的全資擁有公司)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Yor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持有。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 York Trust的受益人。
3. 於20,234,242股股份中，10,127,176股及10,107,066股股份分別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持有。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及恒邦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代價32,640,000港元將分四批按約定比例以如下方式結算(1)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及(ii)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5.31%股權的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因此，除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5.31%股權外，非公眾股東的比例應為63.18%。於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後及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且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日，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超過10%的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被視為非公眾股東。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捨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7.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元化且收入穩定的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全球政治、經濟緊張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使本集團遭遇全球範圍的空前混亂及災難。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於中國湖北省開展業務，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武漢及湖北省各大城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連續數月一直處於封鎖狀態，故本集團被迫暫停於武漢的運營。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活動衰減，面對疫情在中國的持續蔓延及其對經濟造成之影響，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實施多元化業務策略而非倚賴內生增長為提高本集團營運水平、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扭轉其財務表現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關鍵所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溫州金眾匯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溫州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溫州金眾匯的成立乃為一個戰略步驟，使本集團得以多元化租賃服務所得的收入來源及透過多元化經營實現協同效應。

此外，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提供可持續收益來源的業務，例如中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生成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意味著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業務運營均有大幅提升。

收購事項被視為於完成後提升本集團營運水平的直接有效措施，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業績內。完成後，目標集團預期會於未來繼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現成收益。

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

短期汽車租賃需求主要來自個人及機構客戶日益增加的休閒及商務旅行以及無車持照的駕駛人員的一般用車需要，而長租需求主要來自機構客戶的用車需求，彼等無意因擁有車輛而花費大量資本開支或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受益於過去五年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3,616元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3,83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公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不斷增加休閒旅遊的支出。根據中國旅遊車船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自駕遊規模達22億人次，較二零一九年增幅為14.0%，於二零二零年自駕遊客數量佔中國本土遊客總數的77.8%。

為享受駕車帶來的好處，大量中國消費者正成為持照的駕駛人員，且人數仍在不斷增加。然而，由於中國許多城市限制購車、養車成本高昂令許多期望擁有汽車的持照駕駛人員望而卻步。因此，持照駕駛人員人數與私家車數目之間的差距預期將繼續擴大。如此明顯並不斷擴大的差距是推動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另一強大動力。

同時，COVID-19疫情提高了公眾的個人衛生意識，中國公民越來越關注社交距離。由於公共交通系統通常更為擁擠，從而增加感染的風險，本集團認為這可能是加速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推動因素。

目標集團於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租賃業務至中國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三處地點、紹興的兩處地點、嘉興的兩處地點及湖州的兩處地點，均位於浙江省一線及二線城市。通過戰略部署以使該等服務地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及住宅區）及目標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及「無憂」的租車流程。此外，取車及還車地點的便利性是中國租車用戶挑選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重要標準之一。

經考慮目標集團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潛在增長前景及目標集團業務地點的相對優勢，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抓住此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

董事會函件

利用目標集團在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經驗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武漢及湖北省從事融資租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在中國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同屬於租賃業務類別。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資源（如銀行及其他融資）及管理團隊進一步發展這兩項租賃業務。與融資租賃相比，汽車經營租賃的抵押品流動性更強、貸款規模更小，因此可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i)一名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0年風險管理經驗的總經理；(ii)一名在法律及收債服務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的客服部主管；及(iii)一名在營運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營運主管。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市場狀況反應靈敏，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且不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定價戰略。

憑藉目標集團在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現有資源及對業務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發展的監管，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擴大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規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8.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51%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本集團總資產將由約899.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58.6百萬港元，而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本集團總負債將由約1,01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67.4百萬港元，及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本集團淨負債將由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8.7百萬港元。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鑑於本集團多元化且收益穩定的業務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增長前景（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預期完成後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將會提高。

9.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即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ii)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及(iii)在中國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10.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被撤回。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信託及Ace York信託）分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及719,656,792股股份，佔賣方已發行股本30.99%及26.06%。此等信託之受託人及委託人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Perfect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6%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賣方，及黃銘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i)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買方、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買方、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或按逐項基準）予第三方。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4.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5.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額外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狀況以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2至90頁。

經計及買賣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謹啟

于洋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其中中國附屬公司之釋義將修改為包括湖州金寓宏全資擁有的四家額外中國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Perfect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6%之權益。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i)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6%的權益；及(ii)實益擁有賣方約57.05%的股權，彼等連同黃銘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兩個年度及直至當日，吾等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儘管存在上述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且考慮到(i)吾等在前述委任（「過往委任」）中的獨立地位；(ii) 貴公司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收益的比例較低；及(iii)吾等於過往委任過程中保持相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及並無因過往委任而影響到吾等相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ii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v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事實；(vi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viii)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x)獨立專業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x)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報告。吾等亦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進行討論；(ii)就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與估值師面談；及(iii)就收購事項的合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性與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面談。除審閱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展開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及吾等未曾獲提供任何相關估值或評估。由於吾等並非擅長評估業務或公司的專家，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的市值。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及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即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ii)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及(iii)在中國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	27,484	15,821	10,364	4,093
– 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	–	–	–	3
– 收債及徵信調查服務	–	–	–	3,486
	27,484	15,821	10,364	7,5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8,218)	(98,032)	29,997	18,259
年/期內（虧損）/溢利	(65,726)	(121,383)	18,836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貴集團自兩類於中國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中產生收益。因此，貴集團錄得來自售後回租安排的利息收入及來自直接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及其他行業的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貴集團開始自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及徵信調查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0.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7.6百萬港元，主要受(i)主要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整體經濟環境惡化，融資租賃服務收益減少；及(ii)因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納入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的收益所共同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指就(i)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ii)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30.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改變所致。

貴集團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8.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以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收益減少，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採取更審慎及保守的策略，更加注重收回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65.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更多虧損至約12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而這是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損失率增加所致。

2.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2.1 賣方的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合計約57.05%。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

2.2 目標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香港公司。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控股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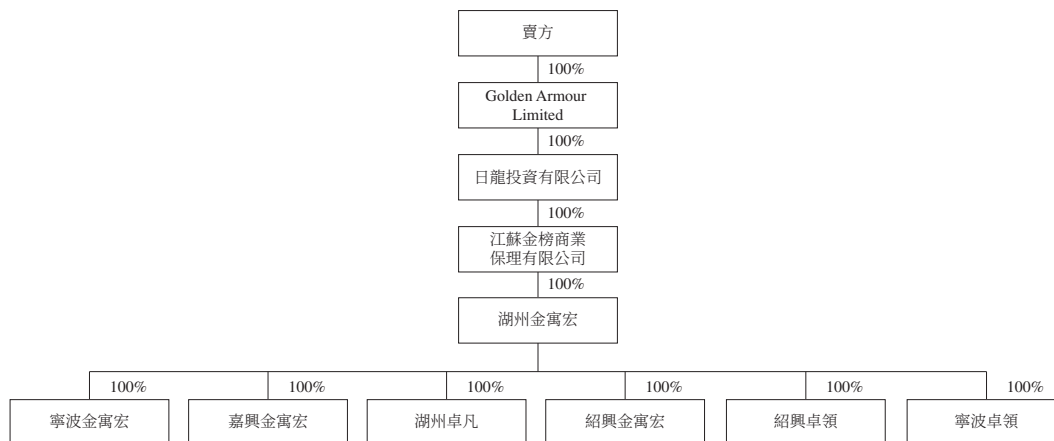
中國附屬公司之各成員公司均為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中國附屬公司（即出租人）購買汽車及將車輛出租予最終用戶（即承租人），而最終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乃主要透過湖州金寓宏進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鑑於該業務勢頭強勁，中國附屬公司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紹興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嘉興的一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及湖州的另一處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進一步同意在中國增設四家附屬公司，促進及進一步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應對額外的市場需求，並提高目標集團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在不同地點的管理效率。增設四家附屬公司的資金來自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獲得貴公司書面同意增設四家附屬公司後，湖州金寓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中兩家（即湖州卓安及嘉興卓凡，為有限公司），湖州金寓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中一家（即台州金寓宏，為有限公司），其餘一家附屬公司正在成立中。增設四家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且賣方向貴公司提出，於增設四家附屬公司後代價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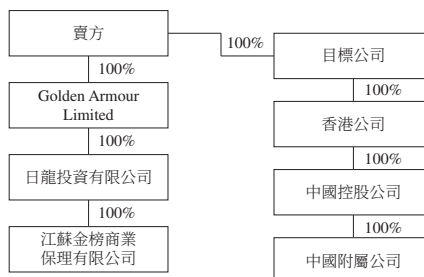
2.3 目標重組

下文載列(i)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之收購事項的公告當日；(ii)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及(iii)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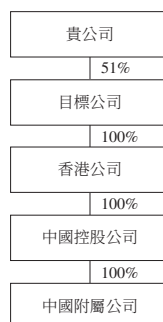
- (i) 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之收購事項的公告當日：



- (ii) 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



- (i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經營租賃收入	—	5,098	905	6,719
—來自售後回租安排的利息收入	—	34	18	9
—出售租賃汽車	—	2,561	—	5,176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	753	261	315
	—	8,446	1,184	12,219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	2,764	732	1,923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指向承租人收取的汽車評估費及其他雜項費。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除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外，目標集團亦錄得來自機械售後回租安排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吾等獲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僅作出一項機械的售後回租安排，且之後並無繼續開展該項業務的意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成立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後經營租賃業務的擴張及成長。

目標集團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與年內收益增加相符。

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收益。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由於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湖州開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寧波、紹興、嘉興及湖州，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

相較於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人民幣2,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

3. 業務前景

3.1 中國汽車租賃行業概覽

(i) 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根據Fastdata極數（一家中國專業之移動互聯網商業智能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發佈之中國互聯網汽車租賃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租賃行業之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69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車隊總規模以約8.5%之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2百萬輛增至二零二零年約1.8百萬輛。根據智研諮詢（一家專業從事產業及市場研究之諮詢機構）於二零二一年編製之《2021-2027年中國自駕遊行業全景調查與未來發展趨勢報告》，中國自駕租賃行業之市值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0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ii) 競爭

汽車租賃公司間之競爭主要涉及（其中包括）車隊規模、品牌知名度、網絡覆蓋、價格、車輛種類及狀況、服務產品種類以及客戶服務質量。儘管有其他汽車運輸服務供應商亦提供汽車運輸解決方案，例如汽車共享服務、專車服務或出租車相關服務，有關汽車運輸服務通常提供單程服務，而汽車租賃服務更加專注滿足一段時間內之汽車使用需求。

3.2 中國汽車租賃服務之需求增加

短期汽車租賃需求主要來自個人及機構客戶日益增加的休閒及商務旅行以及無車的持照駕駛人員的一般用車需要，而中長租賃需求則主要來自無意因自有車輛而花費大量資本開支或行政開支之客戶之用車需求。

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公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不斷增加休閒旅遊的支出，這一情況推動中國短期汽車租賃之需求。根據中國旅遊車船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自駕遊規模達22億人次，較二零一九年增幅為14.0%，自駕遊客數量佔本土遊客總數的77.8%。

根據公安部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駕駛人達418百萬人，其中年內登記之新領證駕駛人為22.31百萬人，而全國汽車保有量為281百萬輛。為享受駕車帶來的好處，大量中國消費者正成為持照的駕駛人員，且人數仍在不斷增加。然而，由於中國許多城市限制購車，大量持照駕駛人員無法購買自有車輛。此外，較高的擁車成本（包括購車價、車牌配額、泊車、維修保養及保險）亦令眾多持照駕駛人員望而卻步。因此，持照駕駛人員數目與私家車數目之間的差距預期將繼續擴大。如此明顯並不斷擴大的差距是推動中國中長期汽車租賃行業的另一強大動力。

3.3 優惠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頒佈汽車租賃業管理暫行規定（「交通運輸部規定」），當中載列有關汽車租賃行業之指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鼓勵大型汽車租賃企業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汽車租賃網絡。

根據交通運輸部規定，交通運輸部要求地方政府部門（其中包括）(i)頒佈地方法規及規則以改善及發展汽車租賃行業之監管環境，(ii)加快制定各地汽車租賃業發展規劃，(iii)鼓勵規模大、信譽高、管理好之汽車租賃企業設立分支機構，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網絡，(iv)鼓勵汽車租賃企業應用先進技術發展多種服務模式，及(v)加強汽車租賃行業之管理。

4.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4.1.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4.1.2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Perfect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Honour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6%之權益。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4.1.3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1%。

4.1.4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將為17,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811,5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予以支付；及
- (b) 13,188,5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貸款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

4.1.5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85,000元（根據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進行之估值約39,000,000港元（根據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目標集團乃由賣方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而來，故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4.1.6 先決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貴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貸款票據；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取得 貴公司所委任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 貴公司信納），並顯示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組別之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
- (d)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 (e) 買賣協議所載 貴公司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且不具誤導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g) 完成目標重組以令 貴公司滿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及(g)已獲達成，且餘下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者。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達成，並可隨時通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e)所載之先決條件。基於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以提高收購事項的靈活性及從收購目標集團取得長遠利益為目標， 貴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c)、(d)或(g)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貴公司無意豁免餘下上文條件(d)。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及終結（惟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之若干條款除外），且其後賣方及 貴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於終止前根據買賣協議已對彼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已對目標集團進行若干盡職調查，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及(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該報告涵蓋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法律結構、所有權、營業執照、重大財產及資產、租賃、潛在負債及稅項等方面之盡職調查工作。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並注意到，該法律顧問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風險。吾等已拜訪中國法律顧問並了解到，彼等已（其中包括）(i)審閱目標集團之公司文件；(ii)就目標集團之股權、資產、管理及營運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及(iii)對目標集團之總辦事處進行實地視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7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4.1.8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 貴公司承諾，只要賣方或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不會（無論為其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涉及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4.2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賣方或其繼承人應有權委任最多一名董事及罷免或替換該名董事， 貴公司或其繼承人應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及罷免或替換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 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未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之全體股東以全票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或未經全部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同意，則目標公司不得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

- (i)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 (ii) 修訂細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設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對外投資；
- (iv)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外，對目標集團任何資產設置任何按揭、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v) 出售目標集團任何超過3,000,000港元之重大資產；
- (vi) 產生任何超過3,000,000港元之重大資本性質開支或負債；
- (vii) 目標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或獲得上述各項之其他權利，及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上述各項之任何證券；及
- (viii) 合併、兼併、分拆或任何其他類似重組。

融資：

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倘目標公司需要融資且有關融資經董事會批准，則目標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銀行借款方式籌集該等資金。倘目標公司未能獲得該銀行借款，概無股東有義務向目標公司給予支持或提供任何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溢利分派： 除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或任何外部貸款之任何貸款人可能另行規定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自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收取之全部或任何收益，於撥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釐定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未來支付任何性質的成本、費用或開支所需的款項並就此計提撥備後，將應用如下：

- (a) 首先，償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或結欠或應付予任何外部貸款之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外部貸款及／或任何負債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b) 其次，支付及償還股東貸款之全部應計利息（如有）；
- (c) 第三，償還所有股東貸款（如有）；及
- (d) 最後，將餘額（如有）根據細則的條文並按當時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全球政治、經濟緊張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使 貴集團遭遇全球範圍的空前混亂及災難。自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主要於中國湖北省開展業務，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武漢及湖北省各大城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連續數月一直處於封鎖狀態，故 貴集團被迫暫停於武漢的運營。因此， 貴集團收益及經營活動衰減，面對疫情在中國的持續蔓延及其對經濟造成之影響，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實施多元化業務策略而非倚賴內生增長為提高 貴集團營運水平、分散 貴集團業務風險、扭轉其財務表現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關鍵所在。

5.1 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受益於過去五年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3,616元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3,83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隨著中國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以及自駕遊所帶來之更高自由感及靈活性，選擇在假期租車旅行之市民日益增加。此外，鑒於自有車輛之購置成本及維修相關費用較高，越來越多的家庭及企業正尋求汽車運輸的替代方式以替代自有車輛，例如汽車租賃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租賃業務至中國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三處地點、紹興的兩處地點、嘉興的兩處地點及湖州的兩處地點，均位於浙江省一線及二線城市。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過戰略部署以使該等服務地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及住宅區）及目標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及「無憂」的租車流程。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浙江省在汽車租賃用戶區域分佈中排名第四，佔中國汽車租賃用戶總數之約6.0%。吾等亦注意到，取車及還車地點的便利性是中國租車用戶挑選汽車租賃服務提供者的重要標準之一。根據艾瑞報告，超過50%、40%、30%及20%之汽車租賃用戶通常在市內的汽車租賃商店、火車站／高鐵站、機場及汽車站取車及還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車輛總數為459輛。因此，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地點將具相對優勢。

經考慮(i)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潛在增長前景；及(ii)目標集團營商地區的相對優勢，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抓住此等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

5.2 增強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事項被視為於完成後提升 貴集團營運水平的直接有效措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業績內。因此，完成後，目標集團預期會於未來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零、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此外，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可供出租之汽車數量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5輛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356輛，該情況顯示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業務營運有顯著增長。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拓展其業務營運並已與其客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該情況使目標集團能夠就該等現有協議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約每月人民幣1.5百萬元。吾等已隨機取得租賃協議之樣本，(i)樣本之租期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及(ii)涵蓋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四處地理位置中之各處位置。

基於上文，考慮到(i)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業務營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有顯著增長；及(ii)目標集團之現有經營租賃協議於可見未來為其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5.3 拓寬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利用目標集團於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方面之經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可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提供可持續收益來源的業務，例如中國附屬公司，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武漢及湖北省從事融資租賃及在中國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同屬於租賃業務類別。 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資源（如銀行及其他融資）及管理團隊進一步發展這兩項租賃業務。與融資租賃相比，汽車經營租賃的抵押物流動性更強、貸款規模更小，因此可分散 貴集團的業務風險。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i)將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及(ii)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該情況顯示，緊隨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入賬列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之賬目（誠如上文「5.2增強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分節所討論），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經計及目標重組，目標公司被視為合適的收購目標；及(i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目標一致，可多元化租賃服務所得的收入來源及透過多元化經營實現協同效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目標集團管理層之履歷資料及經驗，並注意到(i)總經理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風險管理經驗；(ii)客服部主管在法律及收債服務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及(iii)營運主管在營運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有信心，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得目標集團能對市場狀況作出靈敏反應，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且不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定價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i)收購事項將多元化 貴集團之客戶群並拓寬其收入來源，從而使得 貴集團於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及(ii)目標集團於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方面之現有資源、管理團隊之專長及經驗將通過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之規模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助力。

5.4 替代結算方式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潛在替代結算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如配售、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i) 銀行借款

就銀行借款而言， 貴公司已嘗試向商業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但因（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不佳（誠如「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以及現行市況，彼等無法向 貴公司授出規模貸款，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可令銀行滿意及可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物亦為 貴集團無法自該等商業銀行取得融資的原因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5.7百萬港元、121.4百萬港元及溢利淨額約3,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浮息借款按年利率4.75%計息及定息借款按年利率8.05%計息，而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將為免息及貸款票據之融資成本將按年利率4.58%計息，該利率遠較使用銀行借款者為低。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相較於獲取銀行借款，以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代價對貴集團而言屬更可行之選擇，可使其避免大量行政工作。另一方面，倘代價以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將於轉換後最終轉為權益，這意味著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最終將得以改善。

鑒於上文，吾等同意貴公司之觀點，認為(i) 貴公司自香港商業銀行取得規模銀行貸款之可能性不大及(ii)即使貴集團能夠自商業銀行取得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仍較其他融資方式具明顯優勢，原因是其他融資方式之相關融資成本更高。

(ii) 其他股本融資形式

就股本融資(如配售、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及供股)而言，吾等認為，該等方式之成本相對較高，原因是貴集團將須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從而會產生額外專業費用，例如包銷費用及／或配售佣金等。在沒有包銷商全數承接供股之情況下，倘由於收購守則問題導致未獲悉數包銷，則主要股東無法申請承接其全數配額。鑒於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假設配售價或認購價相當於收購事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以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將涉及需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鑒於 貴集團之歷史成交量（誠如「6.2.2流動性分析」分節所討論），股份於公開市場通常缺乏流通性，吾等認為，回顧期內（定義見下文）之每日成交量普遍較低，且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難以就收購事項取得有利之供股條款及在並無任何有利條款之情況下難以找到願意擔任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而這對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難以於股權資本市場上進行股本融資，除非提供相較股份現行市價可觀之折讓及／或配售及／或包銷費用，但此舉相較於發行後不會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對股東之攤薄影響更大。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並不符合股東利益。

6. 可換股債券

6.1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3,811,500港元
到期日：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利率：	免息，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其概述如下：

換股價之調整：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與 貴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後之日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倘及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自溢利或儲備發行並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悉數繳足股份及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有關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外），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D}$$

於各情況下，其中：

C = 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D = 緊隨相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發行的記錄日期後之日生效（倘適用，可追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倘及當 貴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股東授出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授出日期或（有關公告未能作出）緊接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之日的市價；及

F = 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前之日）的公平市值（由獲認可投資銀行真誠釐定），

惟：

- (i) 倘相關獲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的金額（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F的涵義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分段(c)的規定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發行。

相關調整各自將於緊隨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之日生效（倘適用，可追溯）。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之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最多發行24,75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ii)經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任何轉換均須以可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635,250港元之倍數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導致或將導致以下事項，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i) 於觸發調整機制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或
- (ii) 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
- (ii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換股股份享有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益或權利。

可轉讓性：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債券持有人可按635,250港元之倍數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讓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買賣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換股股份並無禁售期或限制。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到 貴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亦無權出席或於會議上投票。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19.380%；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溢價約10.79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30.508%。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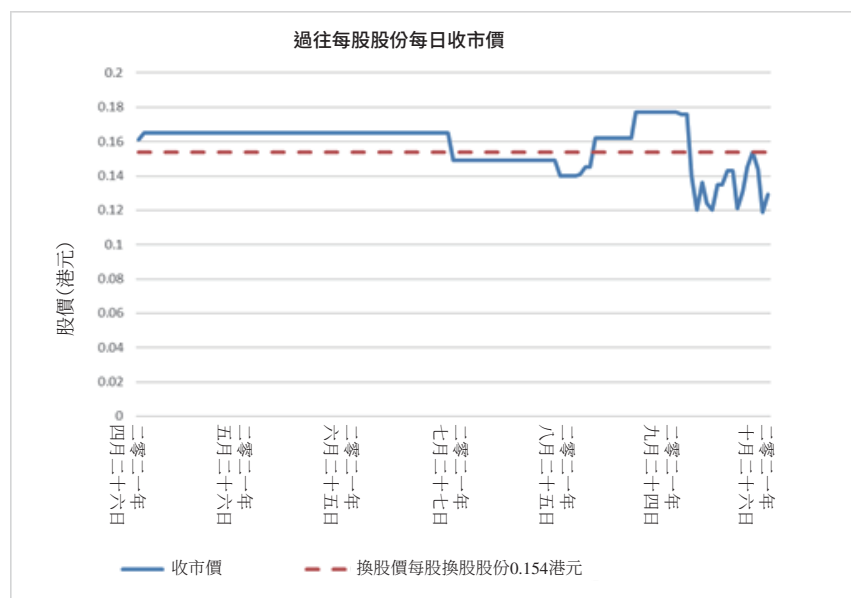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以彼等名義登記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成股份，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由持有人及／或與其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作出強制要約。因此，發行換股股份預期不會導致貴公司控制權變動。

6.2 對可換股債券之評估

6.2.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買賣協議日期（「回顧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之期間（包括該日），為分析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變動幅度之整體走勢時普遍採用者）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並與換股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限對於分析股份價格變動而言屬具代表性及充裕，可供合理比較每日股份收市價（「收市價」）及換股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19港元（「最低收市價」）至回顧期內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77港元（「最高收市價」）。

收市價自回顧期初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升至最高收市價。吾等已就收市價之上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彼等概不知悉導致收市價上漲的任何具體原因。於最高收市價附近徘徊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收市價其後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跌至每股股份0.119港元的低點。吾等已就收市價的下跌趨勢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近期收市價受到最近全球經濟動蕩及市場下行（尤其是香港及中國）以及市場情緒空前惡化所引致全球及本地股市股價下滑及投資者情緒低迷之影響。除上述及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及在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中所討論之貴集團財務表現差強人意外，彼等概不知悉導致收市價下跌趨勢之任何具體原因。其後，收市價於買賣協議日期收報0.12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之換股價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99%；(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9.41%；(iii)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19.38%；(iv)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溢價約10.79%；(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30.5%；及(vi)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溢價約0.65%。

6.2.2 流動性分析

除歷史股價變動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各月份／ 期間之 股份成交總量	各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四月(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起)	318,000	5	63,600	0.02%
五月	0	20	0	0%
六月	0	21	0	0%
七月	20,000	21	952	0%
八月	43,000	22	1,955	0%
九月	2,029,000	21	96,619	0.02%
十月(直至買賣協議 日期)	8,185,000	15	545,667	0.13%
平均			<u>84,760</u>	<u>0.03%</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按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除回顧期內之二零二一年四月（僅五個交易日，成交量為318,000）外，回顧期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錄得最低之零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錄得最高之545,667股股份，分別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零及0.13%。回顧期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為84,760股股份，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根據以上結果，吾等認為回顧期內股份之流通性相對較低。

6.2.3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及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回顧期內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具有永續年期且並無固定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公佈之十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作為對各上市發行人進行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考量（「可資比較交易」）。由於回顧期已涵蓋香港股權資本市場在釐定可換股債券時之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可反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作為對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考量，故吾等認為約12個月之回顧期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充足及適當。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之上市發行人於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交易對手之身份方面與 貴公司不同，且其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提供一般參考，以了解近期香港股權資本市場類似交易之市場趨勢。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吾等所考慮之因素之一乃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之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高本金總額	到期 (年)	年利率	有關 協議日期之 收市價	換取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協議有關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換取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協議有關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股價 受調事件 期限 (是/否)
1.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41.HK	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相關業務	150,000,000港元	3	5%	(6.25%)	(7.12%)	(5.36%)	是
2.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102.HK	主要從事博彩及酒店營運	3,000,000美元	5	零	293.30%	275.54%	294.14%	是
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HK	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及商品交易	人民幣17,000,000元	3	零	29.87%	36.99%	38.89%	不披露
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健富控股有限公司	8606.HK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8,000,000港元	5	零	(23.08%)	1.35%	9.09%	是
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HK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420,640,000港元	5	零	5.10%	6.45%	6.90%	是
6.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9.HK	主要從事物業業務	2,224,200,000港元	9	零	317.41%	385.71%	396.02%	是
7.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建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65.HK	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30,000,000港元	2	5%	11.11%	11.11%	12.99%	是
8.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思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HK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5,600,000港元	5	2.50%	5.66%	7.01%	9.80%	是
9.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德源新能集團有限公司	559.HK	主要從事電動自行車、葡萄酒及金融業務	185,201,000港元	2	零	0%	6.88%	29.67%	是
1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先通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HK	主要從事航空、物流及資訊業務	210,000,000港元	2	2.50%	16.28%	15.74%	25.00%	是
				最高(附註)	5	5.00%	29.87%	36.99%	38.89%	
				最低(附註)	2	零	(23.08%)	(7.12%)	(5.36%)	
				中位數(附註)	3	1.25%	5.38%	6.95%	11.40%	
				平均(附註)	3.38	1.88%	4.84%	9.80%	15.87%	
			可換取債券	3,811,500港元	3	零	19.38%	10.79%	12.41%	是

附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HK）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HK）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是異常值，乃由於相關兌換價所代表的溢價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相比極其高，從而可能提供一個異常的最高值及平均值作比較，因此於上述分析中被剔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5%，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三年，免息，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及利率均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及利率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換股價介乎(i)較相關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23.08%至溢價約29.87%；及(ii)較相關股份於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2%至溢價約36.99%；及(iii)較相關股份於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6%至溢價約38.89%。

吾等經計及：

- (i) 換股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範圍內；
- (ii) 換股價較買賣協議日期，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溢價；
- (iii) 換股價乃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數量而作出之商業決定；及
- (iv) 換股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9.38%、10.79%及12.41%，而該等溢價被認為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對前述因素之整體考量，吾等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貸款票據

貴公司須於完成後發行貸款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貸款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準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13,188,500港元
到期日：	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利息：	年利率4.58%，且須自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每年支付
擔保及抵押物：	貸款票據為無擔保，且毋需 貴公司提供抵押物
提前贖回：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貸款票據。

就發行貸款票據而言，吾等首先將貸款票據與其他可能方式進行對比。經計及(i)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9百萬港元，故以現金結付代價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即時影響；(ii)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75%至8.05%；(iii)發行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重大攤薄影響，無法為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v)發行貸款票據反而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即時影響，亦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吾等認為，發行貸款票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貸款票據的年利率為4.58%，處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利率範圍內；(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重大攤薄，或較發行貸款票據更為昂貴及耗時；及(iii)發行貸款票據可減少 貴公司的初始現金流出金額，讓 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吾等認為發行貸款票據以結付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貸款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代價評估

8.1 估值報告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計及（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的收購事項標的的評估價值，就收購事項而言屬釐定代價的慣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估值報告及相關計算電子表格以及向估值師查詢（其中包括）：(i)委聘條款及估值師的工作範圍；(ii)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iii)估值師採納的程序及主要假設；及(iv)估值師就估值選擇的估值方法。

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認為工作範圍就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吾等並無知悉可能對估值報告所作鑑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吾等亦從估值師處了解，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吾等已查詢估值師有關進行估值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吾等得知估值師獲認證，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載入估值報告。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師採納的程序及主要假設

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及獲其告知，彼等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必要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關於目標集團未來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的查詢及檢查進一步資料（如必要）。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作出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ii)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從而會對目標集團之應佔收益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獲得遵從；(iv)會影響到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v)從公眾可得來源獲取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vi)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而在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vii)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且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之核心業務出現重大差異；及(viii)管理層具備有關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之人事變動不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目標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商業登記證及法定批文，並預期於到期時重續；(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iii)目標集團已與其客戶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協議，使其能通過該等現有協議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iv)目標集團已將其經營租賃業務擴展至中國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紹興、嘉興及湖州；(v)誠如「5.3 拓寬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利用目標集團於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方面之經驗」分節所討論，儘管目標集團的營運歷史較短，但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市場狀況反應迅速，有助目標集團適應不同的市場變化及維持主要業務營運；及(vi)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影響目標集團持續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事項。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營運歷史較短，假設持續經營、取得必要的許可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擁有充足知識及經驗屬公平及合理。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以及向估值師查詢。於進行目標集團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三個估值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吾等從估值師處了解，收入法透過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計量其價值。在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並未採用收入法乃由於其高度依賴目標集團長期財務預測中採用的主觀假設，因此市場價值對財務預測中可能對市場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高度敏感。吾等進一步了解，並未採用成本法乃由於其並未考慮目標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不足以反映源自其持續經營業務及任何潛在增長前景的權益價值。吾等亦從估值師處了解，市場法反映市場參與者對相應行業的共識所獲得的價值。這種方法被普遍認為在估值中涉及較少的主觀假設及判斷，原因為其主要基於比較。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場法為最適合目標集團的估值方法。

根據市場法，有兩種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即(i)上市公司指引法（其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公開買賣的可比較資料以達致價值指標），及(ii)可比較交易法（其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資產所涉及的交易資料達致價值指標）。由於有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類似主要業務），估值師已確定應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估值師嘗試識別(i)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刊物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排名前十五位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認可的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最新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ii)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正面盈利及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iii)自汽車租賃業務中獲得大部分（超過總收益50%）（倘非全部）收益；及(iv)最新公開財務資料足以進行分析的公司。基於上述選擇標準，估值師識別了九家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名單。於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目標集團相關時，吾等已考慮(i)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及市值差異；(ii)目標集團較短的營運歷史；及(iii)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

- 有關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及市值，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i)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全球上市公司，其營運規模及市值大於目標集團（一家私營公司）並不罕見；(ii)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高於目標集團，根據市場法其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之比率（「EV/EBITDA比率」）乃釐定目標集團估值的唯一公開來源；及(iii)於達致目標集團估值時，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之中位數，從而將異常值的主導作用降至最低。
- 有關目標集團較短的營運歷史，吾等認為(i)目標集團已營運約兩年並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ii)目標集團已與其客戶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協議，使其能通過該等現有協議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iii)儘管目標集團的營運歷史較短，鑑於其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目標集團已取得多項經營租賃協議（已反映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EBITDA中），使目標集團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
- 有關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誠如「8.2收購事項的替代分析」分節所列表格闡明，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模式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根據估值師所採納的選擇標準自行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取得與估值師所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同結果。因此，吾等認為(i)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ii)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盡錄所有資料；及(iii)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推出財務倍數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之正常化EBITDA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於釐定目標集團之估值時，已採用正常化EBITDA約人民幣9.3百萬元，當中已排除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例如(i)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其他服務收入。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i)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於二零二零年的一項機械售後回租安排有關，其與目標集團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無關，且無意繼續進行；及(ii)其他服務收入指向承租人收取的汽車評估費及其他雜費，其並不重大且並非直接歸屬於目標集團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考慮到排除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以外業務收入可對可資比較公司EBITDA進行更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於估值中採用正常化EBITDA屬合理。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考慮到(i)吾等對估值師的工作範圍的評估；(ii)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iii)估值師採納的程序及主要假設；(iv)估值時應用的方法；及(v)估值師於估值時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評估市場價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此外，考慮到(i)收購事項的代價低於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51%股權的評估市場價值，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2 收購事項的替代分析

吾等試圖識別於過去三年涉及收購或出售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公司之股權之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之方式公佈，然而並無識別到有關交易，因此，吾等擴大選擇標準，涵蓋於過去三年全球範圍內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之公司，有關交易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之方式公佈，然而並無識別到有關交易。作為替代分析，吾等亦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盈（「市盈」）率及市淨（「市淨」）率與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考慮到EV/EBITDA、市盈及市淨率乃公司估值比較同業時普遍採納的基準，及吾等並無知悉任何將會使分析不適當的特定情況，吾等已採納上述各項作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吾等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分析	估值師釐定目標集團市值所採用的倍數			替代分析	
				市值 (附註1) 十億港元	EV/EBITDA 倍	EV/EBITDA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淨率 (附註2) 倍
Lotte Rental Co Ltd (089860:KS)	韓國	主要從事全球汽車租賃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擁有的汽車出租予短期及長期、企業及個人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大部分收益源自其全球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9.2	4.4	4.8	31.6	2.1
Avis Budget Group Inc. (CAR:US)	美國	主要從事全球汽車租賃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汽車及卡車出租予商務及休閒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大部分收益源自其全球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52.8	9.5	10.0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Trust Co. Ltd. (3347:JP)	日本	主要於日本從事汽車租賃及出口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汽車出租予個人及企業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逾60%收益源自其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0.4	4.8	5.3	131.4	1.0
Movida Participacoes S/A (MOVI3:BZ)	巴西	主要於巴西從事汽車租賃及出口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輕型汽車出租予短期及長期、個人及企業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逾70%收益源自其於巴西的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8.9	9.0	7.3	57.0	2.6
SK Rent a Car Co. Ltd. (068400:KS)	韓國	主要於韓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汽車出租予短期及長期、企業及個人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逾60%收益源自其於韓國的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3.4	4.6	4.9	29.2	1.1
Unite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BUDGET:AB)	沙特阿拉伯	主要從事全球汽車租賃業務	通過將其汽車出租予短期及長期、企業及個人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逾60%收益源自其全球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7.3	4.9	5.4	18.8	2.7
Localiza Rent A Car S/A Ord (RENT3:BZ)	巴西	主要於巴西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汽車直接出租予短期及長期終端用戶或汽車經銷商以獲得租金收入。其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其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52.3	9.1	19.3	39.4	6.8
Sixt SE (SIX2:GR)	德國	主要於歐洲及美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範圍廣泛的汽車(例如度假汽車及卡車)出租予短期及長期個人及企業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其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35.9	10.8	12.2	不適用 (附註3)	2.9
Solution Financial Inc. (SFI:CN)	多倫多	主要於加拿大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該公司通過將其豪華汽車出租予短期及長期個人及企業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其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其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若。	0.2	6.3	6.5	96.2	3.7
				最低:	4.4	4.8	18.8	1.0
				最高:	10.8	19.3	131.4	6.8
				中位:	6.3	6.5	39.4	2.7
				平均:	7.1	8.4	57.7	2.9
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通過將其擁有的汽車出租予個人客戶以獲得租金收入。			5.5 (附註4)	8.4 (附註4)	3.7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通過將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2. EV/EBITDA比率是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和的淨額除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市盈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市淨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除以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末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計算。
3.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或市淨率均不適用乃由於彼等分別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末錄得淨負債。
4. 目標集團的隱含EV/EBITDA比率乃按(i)代價17百萬港元除以51% (即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隱含代價」)；及(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之和除以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EBITDA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乃按隱含代價除以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市淨率乃按隱含代價除以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計算。
5. 吾等重新計算的EV/EBITDA比率有別於估值師所計算者，乃由於(i)吾等所採用的基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而估值師所採納的基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吾等採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期乃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目標集團估值日期所依賴的買賣協議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ii)吾等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佈年度業績的財務業績計算各EBITDA，而估值師則使用摘錄自彭博終端的財務數字，該數字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估計年度業績。由於摘錄自彭博終端的過去十二個月的財務數字包括可能未經審核的歷史及近期的實際數字，作為審慎及替代評估，吾等根據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數字重新計算EV/EBITDA比率。然而，估值師採用約6.3倍的倍數 (即估值師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中位數) 符合EV/EBITDA比率範圍，並接近吾等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中位數約6.5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最低約4.8倍至最高約19.3倍，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6.5倍及8.4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18.8倍至最高約131.4倍，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39.4倍及57.7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最低約1.0倍至最高約6.8倍，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2.7倍及2.9倍。目標集團的隱含EV/EBITDA比率及市淨率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比率範圍，而隱含市盈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儘管目標集團的隱含市淨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考慮到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獲得目標集團的控股權，對控制權益進行估值時應用控制溢價實屬正常。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隱含市淨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淨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屬合理。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後；及(iii)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且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換股股份以外之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四批轉讓 股份轉讓及配發後		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 且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ilver Creation	43,752,347	10.61	43,752,347	10.61	43,752,347	10.01
謝小青先生						
—由Solomon Glory擁有權益(附註1)	38,503,380	9.33	—	—	—	—
—由控股公司持有	12,704,220	3.08	12,704,220	3.08	12,704,220	2.91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附註5)	—	—	48,326,011	11.72	48,326,011	11.05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附註4)	1,627,508	0.39	3,591,182	0.87	3,591,182	0.82
Perfect Honour Limited(附註2)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2.89
黃逸怡、黃悅怡及彼等聯繫人(附註3)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63
賣方	—	—	—	—	24,750,000	5.66
非公眾股東小計	260,627,600	63.18	272,413,905	66.04	297,163,905	67.96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附註5)	21,901,142	5.31	—	—	—	—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2,750,806	0.67	6,069,796	1.47	6,069,796	1.39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5,632,452	1.37	12,428,299	3.01	12,428,299	2.84
其他公眾股東	121,597,000	29.48	121,597,000	29.48	121,597,000	27.81
總計	<u>412,509,000</u>	<u>100.00%</u>	<u>412,509,000</u>	<u>100.00%</u>	<u>437,259,0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中包括）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之38,503,380股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香港高等法院其後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該等押記股份不得以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儘管Solomon Glory就38,503,380股股份並無投票權，據賣方的法律顧問告知，Solomon Glory有權根據上述法院命令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讓38,503,38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143,805,903股股份由Perfect Honour持有，而Perfect Honour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的約30.99%及約26.06%股份分別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信託的全資擁有公司)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yor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持有。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
3. 於20,234,242股股份中，10,127,176股及10,107,066股股份分別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持有。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及恒邦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代價32,640,000港元將分四批按約定比例以如下方式結算(1)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及(ii)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5.31%股權的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 貴公司的公眾股東。因此，除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5.31%股權外，非公眾股東的比例應為63.18%。於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後及緊隨第四批轉讓股份轉讓且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日，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超過10%的股份並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被視為非公眾股東。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捨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10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其51%已發行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將合併至 貴集團。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1 淨負債

在完成後，誠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的淨負債預期將減至約108.7百萬港元。

10.2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鑑於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有所改善，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提高。

基於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尤其是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正面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3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文件中，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h.com>)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8/ltm20190718550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50至104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297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53至10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907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54至108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26/2021112601323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2至1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131,962,000港元，乃由經擴大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ii)銀行借款約24,691,000港元，乃由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存款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iii)銀行借款約520,671,000港元，乃由經擴大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

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三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iv)銀行借款約4,848,000港元，乃無抵押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作擔保；(v)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1,585,000港元，乃無抵押；(vi)承兌票據約6,287,000港元，乃無抵押且免息；(vii)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4,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及(viii)應付目標集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約32,996,000港元，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5%計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5,961,000港元，乃使用4.75%至6.00%之貼現率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i)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所發行總額約6,40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i)應付現金代價約3,165,000港元；及(iii)衍生金融負債8,194,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682,172,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約192,681,000港元已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借款約359,607,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倘銀行認為銀行借款到期為違約事件，連同有關違約將觸發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銀行借款約198,452,000港元及約126,190,000港元須分別根據載於各自貸款協議中的協定計劃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十二月內及十二個月後到期立即償還。根據近期與銀行進行的討論，管理層認為，已到期的銀行借款並非違約事件。

此外，近年來，收回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情況顯著放緩；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4,43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一家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關聯方」）、三名獨立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的承諾函。根據承諾，關聯方同意承擔：(i)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相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約為301,680,000港元而相關銀行借款約為520,67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銀行借款轉讓予關聯方。

倘本集團未能延展相關銀行借款及／或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或相關銀行拒絕批准將銀行借款轉讓予關聯方，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經擴大集團用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對於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以下計劃：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 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以持續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i) 就續期及延期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協商，並於必要時安排新銀行融資。根據過往與銀行進行交易的經驗及近期與銀行進行的討論，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延期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至自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協商中取得積極進展。儘管與相關銀行進行積極討論，惟與相關銀行之間並無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iv) 就將銀行借款轉讓予關聯方與銀行進行協商，以便關聯方履行承諾。儘管與銀行進行積極討論，惟銀行並未發佈具有約束力的批准；
- (v) 動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之未使用貸款融資；及
- (vi) 於必要時與其他有關方協商新貸款融資。

董事已審閱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本集團將能夠如預測續期銀行借款的假設及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其正常業務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溢利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8,8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減少所致）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已完成下列收購事項，其溢利或資產對本集團下一次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的數據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及恒邦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該公司一直以「安華理達」的名義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提供法律及債務追討服務，專注於解決客戶的應收款項及不良貸款問題。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代價32,640,000港元將分四批按約定比例以如下方式結算(1)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及(ii) 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所獲之應付薪酬及實物利益之總額將不會因上述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已予以刊載（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30/2021063000366_c.pdf查閱），請特別參閱第119至124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有關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或下一次刊發之賬目中的數據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鑒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中國各地方省政府已發佈暫停運營的通知。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故運營受到嚴重影響，而員工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省市通知被限制工作。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下半月，隨著限制的解除，位於武漢的業務營運逐步恢復正常，但本集團仍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至今，COVID-19仍繼續影響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這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極為困難和充滿挑戰。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運營其現有主要業務(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及(ii)在香港、中國和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及盡職調查和信貸調查服務。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收購目標集團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實，則本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總資產將由約899.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58.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總負債將由約1,01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67.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淨負債將由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8.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長期業務策略可透過收購事項持續進行並變現，且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之潛在業務增長前景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董事會對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之未來發展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儘管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仍不確定以及全球政治緊張局勢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導致國內經濟繼續承壓，本集團仍致力於堅持將重點放在對逾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回收上。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所有業務機會以多元發展其湖北省以外的業務，以及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發展新業務作為新的收入來源，以分散其業務風險，扭轉其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4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列報基準擬備。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	8,446	1,184	12,219
其他收入	7	-	20	4	15
銷售租賃車輛成本		-	(2,799)	-	(5,929)
所提供服務成本		-	(2,321)	(358)	(3,429)
人事成本		-	(100)	(8)	(201)
短期租賃開支		-	(15)	(8)	(30)
其他經營開支		(2)	(130)	(42)	(171)
財務成本	8	-	(324)	(38)	(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	2,777	734	1,938
所得稅開支	11	-	(13)	(2)	(15)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	2,764	732	1,9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8	32,412	37,773
流動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5	–	221	108
應收賬款	16	–	377	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357	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67	2,453	2,489
		667	3,408	4,0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	5	16
客戶保證金		60	4,894	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	760	1,000
遞延收入		–	70	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22,924	25,430
稅項負債		–	5	3
		67	28,658	32,69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0	(25,250)	(28,688)
淨資產		998	7,162	9,085
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3	998	7,162	9,085
總權益		998	7,162	9,085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淨資產		—*
權益		
股本	22	—*
總權益		—*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	(2)
出資	-	-	1,000	-	1,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000	(2)	9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64	2,764
出資	-	-	3,400	-	3,400
撥往法定儲備	-	41	-	(4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1	4,400	2,721	7,1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23	1,923
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	<u>41</u>	<u>4,400</u>	<u>4,644</u>	<u>9,08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1,000	(2)	9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732	732
出資	-	-	3,400	-	3,4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4,400</u>	<u>730</u>	<u>5,130</u>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自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	2,777	734	1,938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項下)	9	-	2,277	345
銀行利息收入	7	-	(5)	(5)
財務成本	8	-	324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98)	(34,291)	(12,022)	(8,778)
包括：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	(37,090)	(12,022)	(14,707)
出售租賃車輛所得款項	-	2,561	-	5,176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1)	(327)	113
應收賬款增加	-	(377)	(66)	(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57)	(8)	(175)
應付賬款增加	-	5	173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7	753	172	240
遞延收入增加	-	70	-	10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60	4,834	1,620	1,270

	自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用現金	(333)	(24,211)	(9,343)	(1,922)	
已付所得稅	—	(8)	—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	(24,219)	(9,343)	(1,9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5	2	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	2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資	1,000	3,400	3,400	—	
關聯方墊款	—	25,100	7,000	10,920	
向關聯方付款	—	(2,500)	—	(8,9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	26,000	10,400	1,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7	1,786	1,059	36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	667	667	2,453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67	2,453	1,726	2,489

II 歷史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a)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惟下文(b)所述的集團重組除外。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業務」）。

(b) 目標重組

於往績紀錄期間，業務乃由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湖州金寓宏」）及湖州金寓宏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之收購，湖州金寓宏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目標集團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的資料」分節（「目標重組」）。目標公司及湖州金寓宏均受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湖州金寓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由金寓匯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併購，並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股權應佔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直接擁有						
Harvest Well Limited (附註1)	香港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間接擁有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4,400,000元	100%	100%	100%
湖州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嘉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寧波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寧波卓領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紹興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紹興卓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汽車買賣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湖州卓安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嘉興卓凡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汽車租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寓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該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附註2：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境內企業。於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該等公司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彼等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要求毋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3：概無編製目標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根據目標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加入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且並無涉及業務合併，目標集團被視為自目標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旨在成立目標公司及加入控股公司的目標重組步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已使用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目標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中採納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之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目標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8,688,000元。儘管如此，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計及以下措施：(a)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目標集團可應付其到期責任及負債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日常業務；及(b)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南朗」，目標集團的關聯方）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應收目標集團的債務，直至還款不會影響目標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為止。於報告期間後，目標集團與上海南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期從按要求償還變更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的第三週年償還。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無法履行上述承諾，則目標集團未必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且將會作出調整以將目標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下運營且目標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筆交易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目標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其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附註2(a)所進一步詳述目標集團旗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整合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收購成本與所錄得資產及負債金額兩者間的所有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儲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個因素，即表示目標公司控制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對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擁有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租賃車輛

租賃車輛按直線基準於估計持有年內折舊。一般而言，於已取得車輛牌照、已為車輛投保及安裝GPS追蹤裝置的情況下，租賃車輛會被視為可作其擬定用途。該等租賃車輛的初始估計持有年限通常約為4年。目標集團亦於預期出售時間估計租賃車輛的剩餘價值。目標集團利用目前可得的市場資料，根據車型、用途、車齡、里程數及地點等因素釐定估計剩餘價值。目標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狀況以及其對剩餘價值及估計出售時間的影響對該等租賃車輛的折舊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作為會計估計變更入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可與租賃車輛分離的車載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車載設備	3年
------	----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持作出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於停止出租及其後持作待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應被確認為收益。

(d) 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供實體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者除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當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不屬於原始租賃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代價範圍的任何變動均作為租約修訂入賬。目標集團自經營租賃之修訂生效日期起將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將餘下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確認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修訂或終止確認損益。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相關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收購或發行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會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所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目標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相似值貼現。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目標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惟目標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者除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目標集團會根據金融工具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其進行分組。

目標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目標集團按其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目標集團仍可根據其收回款項程序及於適當時候考慮法律意見後對已撤銷金融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根據金融負債的產生目的對有關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客戶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

(g)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乃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的最佳估計，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h)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將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如目標集團的履約情況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帶來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目標集團而言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向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i) 經營租賃收入

自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根據業務性質分類為經營租賃收入。最低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租賃車輛

自銷售租賃車輛產生的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交付租賃車輛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iii)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目標集團出現可能導致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l) 關聯方

- (i)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c)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 (a)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m) 分部報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以分配資源至目標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並評估有關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者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之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件）作出持續評估。

重大判斷

(i) 持續經營假設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目標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持續經營假設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租賃車輛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該等租賃車輛之估計持有期釐定租賃車輛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目標集團根據附註4(c)所述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遭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已損壞之租賃車輛。實際持有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目標集團釐定預期出售時之估計剩餘價值。目標集團乃使用當前可得市場資料，並根據車型、車齡、里程數及地點等因素釐定租賃車輛之估計剩餘價值。倘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之價值，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遭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已損壞之租賃車輛。出售時之實際價值或會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剩餘價值發生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按照附註4(j)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附註13所披露之租賃車輛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需要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iii) 所得稅

目標集團主要須在中國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確定無法釐定。目標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得出的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確定期間的當期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業績。

(a) 地理資料

目標集團的運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資料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而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劃分。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中國汽車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安排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租賃車輛	-	2,561	-	5,176
其他服務收入	-	753	261	315
	-	3,314	261	5,491
來自其他來源收益 經營租賃收入	-	5,098	905	6,71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利息收入	-	34	18	9
	-	5,132	923	6,728
	-	8,446	1,184	12,219

對目標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5	2	5
其他	-	15	2	10
	-	20	4	15

8. 財務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	-	324	38	536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項下)	-	2,277	345	3,4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9	6	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1	2	71
	-	100	8	201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黃銘斌先生	-	-	-	-
黃逸怡女士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黃銘斌先生	-	-	-	-
黃逸怡女士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黃銘斌先生	-	-	-	-
黃逸怡女士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黃銘斌先生	-	-	-	-
黃逸怡女士	-	-	-	-
	<u>-</u>	<u>-</u>	<u>-</u>	<u>-</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0(a)內反映。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9	6	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1	2	71
	<u>-</u>	<u>100</u>	<u>8</u>	<u>201</u>

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不適用	2	1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目標集團概無向其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3	2	15

目標集團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有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優惠所得稅稅率5%納稅及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按2.5%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	2,777	734	1,93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虧損）／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	694	184	4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	-	-
若干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15)	(146)	(43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75)	(41)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	5	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6)
其他	-	(8)	-	-
	-	13	2	15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車輛 人民幣千元	車載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添置	398	-	39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98	-	398
添置	36,926	164	37,090
轉撥至存貨	(2,944)	(9)	(2,9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380	155	34,535
添置	14,608	99	14,707
轉撥至存貨	(6,646)	(25)	(6,67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2,342	229	42,5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2,257)	(20)	(2,277)
轉撥至存貨	153	1	1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04)	(19)	(2,123)
期內扣除	(3,383)	(34)	(3,417)
轉撥至存貨	737	5	74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750)	(48)	(4,7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	-	3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76	136	32,41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7,592	181	37,773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所述結餘低於人民幣1,000元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5.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221	108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31	109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10)	(1)
	—	221	108

目標集團就機械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1.5年。該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13%。客戶須根據相關合同所載的條款結清款項，並於租期結束時無償收購租賃資產。

16.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377	8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97	377
31至60天	-	96	212
61至90天	-	26	124
90天以上	-	58	163
	-	377	876

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同所載的條款結清款項，而目標集團通常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34	37
按金	-	16	16
其他應收款項	-	307	479
	<u>-</u>	<u>357</u>	<u>532</u>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667</u>	<u>2,453</u>	<u>2,489</u>

19. 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	10
31至60天	-	3	1
60天以上	-	1	5
	<u>-</u>	<u>5</u>	<u>16</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18	33
其他應付款項	7	710	884
其他應付稅項	-	32	83
	<u>-</u>	<u>760</u>	<u>1,000</u>
	<u>7</u>	<u>760</u>	<u>1,000</u>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南朗(附註)	-	21,924	24,430
南京卓領資訊諮詢有限公司(附註)	-	500	500
金榜(深圳)房產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	500	500
	<u>-</u>	<u>22,924</u>	<u>25,430</u>
	<u>-</u>	<u>22,924</u>	<u>25,430</u>

附註：該等公司為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上海南朗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1,924,000元及人民幣24,430,000元，乃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相應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附註8）。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後，目標集團與上海南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期限由須按要求償還更改為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償還。

22.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發行股本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50,000美元（「美元」）法定股本拆細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一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配發及發行。

23.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第II-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列示。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湖州金寓宏於個別日期繳足股本的總額。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中國有關法例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戶。

2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

於報告日期，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	–	221	108
應收賬款	–	377	8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3	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	2,453	2,489
	<u>667</u>	<u>2,453</u>	<u>2,489</u>
	<u>667</u>	<u>3,374</u>	<u>3,9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	5	16
客戶保證金	60	4,894	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	760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924	25,430
	<u>67</u>	<u>22,924</u>	<u>25,430</u>
	<u>67</u>	<u>28,583</u>	<u>32,610</u>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客戶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營運及融資活動。目標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衍生性或其他工具。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目標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個別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目標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日後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影響並不顯著。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包括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目標公司信貸風險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

就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應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參考債務人的特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實際虧損及經調整前瞻性資料建立撥備矩陣。目標集團評估認為，由於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並在每個報告期末被認為財務狀況穩健，因此毋須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就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而言，基於對手方違約風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對手方為具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於清償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目標集團能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5,250,000元及人民幣28,688,000元。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的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a)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目標集團能夠於到期日履行彼等義務及責任並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其日常業務營運；及(b)上海南朗承諾，不要求目標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直至該還款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報告期後，目標集團與上海南朗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償還期限自按要求償還更改為自貸款首個提取日起計第三個週年償還。

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目標集團能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須償還之最早日期。

目標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客戶保證金	60	60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u>	<u>7</u>	<u>7</u>
	<u>67</u>	<u>67</u>	<u>6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	5	5
客戶保證金	4,894	4,894	4,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	760	7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2,924</u>	<u>22,924</u>	<u>22,924</u>
	<u>28,583</u>	<u>28,583</u>	<u>28,583</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	16	16	16
客戶保證金	6,164	6,164	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	1,000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430	25,430	25,430
	<u>32,610</u>	<u>32,610</u>	<u>32,610</u>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計息循環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情況而言，總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目標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u>

* 所列餘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d) 公平值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能夠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
- (ii) 支持目標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及
- (iii) 為增強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對其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

27.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附註)	-	324	38	536

附註：財務成本須支付予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被確認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董事之酬金情況載於附註10。

28. 支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附註**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25,100
向關聯方付款	<u>(2,500)</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6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32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u><u>22,924</u></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10,920
向關聯方付款	<u>(8,950)</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536</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25,430</u></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7,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38</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7,038</u></u>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了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嘉興卓凡於中國成立，由湖州金寓宏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州卓安於中國成立，由湖州金寓宏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湖州金寓宏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寓匯宏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Harvest Well Limited全資擁有。
- (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目標重組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自目標集團首個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猶如加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期初完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且目標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租賃業務，此乃主要透過湖州金寓宏進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鑑於該業務勢頭強勁，中國附屬公司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中國國內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紹興的兩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嘉興的一處地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及湖州的另一處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為促進及進一步擴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應對額外的市場需求，同時提升目標集團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在不同地點的管理效率，目標集團進一步將其經營租賃業務擴展至湖州及嘉興的兩個新地點。

根據不同的統計及研究，本集團認為，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需求有望增長。

就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即出租人）將車輛交付最終用戶（即承租人），而最終用戶將定期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由於在中國附屬公司之上加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並無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目標集團被視為因目標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指在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收入。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由於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在中國湖州開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收益。目標集團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寧波、紹興、嘉興及湖州設立及擴展經營租賃業務，故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湖州建立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後經營租賃業務的擴張及增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車輛及車載設備的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目標集團所產生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指租賃汽車折舊。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58,000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產生的其他收益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員工成本

目標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僱員的薪金。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

短期租賃開支

目標集團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主要指租金及差餉以及公用事業費用。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短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集團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差旅及住宿、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雜項開支。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產生的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4,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536,000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732,000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通過(i)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67,000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性質所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其經營租賃業務收購租賃汽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收購非流動資產主要通過資本出資、客戶存款及上海南朗墊款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上海南朗之結餘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均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來自上海南朗的墊款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湖州金寓宏與上海南朗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期限由須按要求償還更改為於貸款提取首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償還。在湖州金寓宏於第三個週年日前自願提

早還款後，可隨時使用至多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06.1%及268.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分別合共擁有3名、3名及3名僱員。目標集團按僱員之資格、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攬、僱用、晉升其僱員及向彼等支付薪酬。薪酬亦已於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後釐定。目標集團已就員工培訓及發展制定不同計劃。

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除根據目標重組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關收購租賃汽車及車載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98,000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這讓目標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交易有關。外幣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金融工具。

管理層知悉目標集團可能因人民幣波動而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督其對目標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外幣對沖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準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現時可獲得資料。因此,以及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而言)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經擴大集團應已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3	37,773	44,968			50,291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 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96,703	-	-			96,703
按金	411	-	-			411
商譽	21,193	-	-		11,503	32,696
	123,630	37,773	44,968			180,101
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 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742,580	108	129			742,709
應收貸款	5,563	-	-			5,563
應收賬款	6,618	876	1,043			7,6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02	532	633			10,135
保證金	1,190	-	-			1,19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1,005	-	-			1,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7	2,489	2,963			(1,589) 10,281
	775,365	4,005	4,768			778,5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7	16	19			56
客戶保證金	214,822	6,164	7,338			222,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147	1,000	1,190			22,337
合約負債	4,178	-	-			4,178
遞延收入	-	80	95			95
租賃負債	2,156	-	-			2,156
稅項負債	64,966	3	4			64,970
銀行借款	547,435	-	-			547,435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	25,430	30,274			30,274
承兑票據	6,223	-	-			6,223
衍生金融負債	8,194	-	-		735	8,929
可換股債券	-	-	-		3,095	3,095
	869,158	32,693	38,920			911,908
流動負債淨值	(93,793)	(28,688)	(34,152)			(133,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37	9,085	10,816			46,737
非流動負債						
客戶保證金	28	-	-			28
租賃負債	2,569	-	-			2,569
貸款票據	-	-	-		13,189	13,189
銀行借款	130,087	-	-			130,087
應付或然代價	9,572	-	-			9,572
	142,256	-	-			155,445
淨(負債)/資產	(112,419)	9,085	10,816			(108,70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人民幣計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1元換算為1.19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
3.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i)發行本金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13,188,500港元的貸款票據結付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可換股債券

3年免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擁有換股權，使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及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可換股債券」分節。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3,83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括(a)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債務部分約3,095,000港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主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本公司無權將結算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及(b)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之換股權約73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以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的估值方法計量，於完成日期可能有重大差異。

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58%，無擔保，到期日為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日前之日期。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收購法對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於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公平值計量。代價公平值超逾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發行可換股債權 (附註3)	3,830
發行貸款票據 (附註3)	13,189
	17,019
減：	
所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附註a)	(10,816)
非控股權益	5,300
	(5,516)
商譽 (附註b)	11,503

a.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估計所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商譽減值。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商譽已確認，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計提任何減值費用。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採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之商譽減值。

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目標集團之代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有出入，就收購事項將確認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最終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述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並可能於完成日期估值完成後出現變動。

5.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1,589,000港元。該調整於其後數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6.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經擴大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2.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發出的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 以就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5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IV-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牽涉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從獨立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收取之有關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100%股權之市值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12室

敬啟者：

有關：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之估值

1. 執行概要

1.1.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100%股權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 貴公司用作收購事項之參考。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正考慮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51%股權。

1.2. 估值範圍

吾等之服務範圍涵蓋對中國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市值之估值。

吾等之估值工作乃高階及以桌面研究為本，並主要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假定該等資料屬真實、可信及完整。

1.3. 估值目的

吾等估值之目的乃僅供閣下用作收購事項之參考。

估值及本報告並非就任何其他用途（例如（但不限於）會計及／或集資）而編製。

1.4.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 工作範圍

作為吾等完成估值任務之一部分，吾等曾進行以下工作：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進行市場研究及編撰從公眾來源取得的有關統計數字；及
- 編製估值模型，由此得出中國附屬公司之價值及本估值報告。

另一方面，吾等之工作範圍不包括下各項：

- 對被估值／審閱的任何資產／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作評論（無論相關與否或何時相關）；
- 對任何特定無形資產（如協議、許可權、技術知識、分銷渠道、客戶關係、合約、專利等）作估值；
- 對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未來經營有關之營運、法律、監管、國家及其他風險作評估及評論；
- 對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負債進行任何識別或估值以及作為估值因素；
- 執行應由貴公司委任的有關專家（如需要）所進行的任何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的盡職審查工作；

- 提供或審閱（不限於）除估值意見以外的專業意見，例如有關法律、監管、會計或稅務事宜之意見；
- 往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位址及檢查其任何資產及營運；及
- 對中國附屬公司任何特定資產／負債或任何資產／負債類別作估值，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無形資產（如合約或專利）等。

1.6. COVID-19及其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多宗發生在湖北省武漢市的肺炎事件。最終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境外首宗申報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泰國確診。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世界衛生組織派往中國的代表團發出聲明，稱武漢出現人傳人跡象，但需要進行更多調查以了解傳播的整個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突發事件委員會達成共識，並向總幹事建議COVID-19的爆發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突發衛生事件」）。

由於對傳播的警戒級別及嚴重性極度關注，且應對措施的不足程度令人擔憂，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評定COVID-19屬於大流行級別。

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衝擊全球金融市場。眾多國家均已實施旅遊限制。

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吾等假設COVID-19之發展及影響經已在相關市場數據及管理層的假設中反映。然而，由於COVID-19之罕見及不可預測性，其對市場及是次估值之實際影響可能會與市場、管理層及吾等的預測有所不同。

本文所報告的價值可能隨時間而出現重大改變，而在估值中採用之假設可能會失效。然而，報告任何經更新的估值（如有）並不屬吾等之工作範圍。

鑑於日後COVID-19可能會對市場造成未可預知之影響，加上難以將短期影響與長期結構性轉變加以區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保留本估值作經常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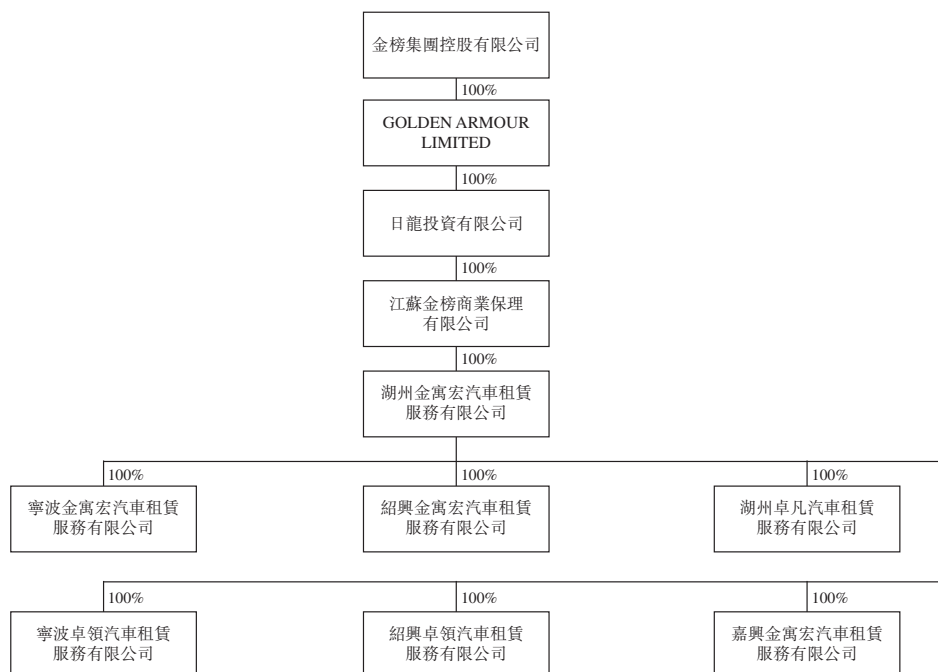
2. 背景

2.1. 中國附屬公司

湖州金寓宏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廣東省及湖南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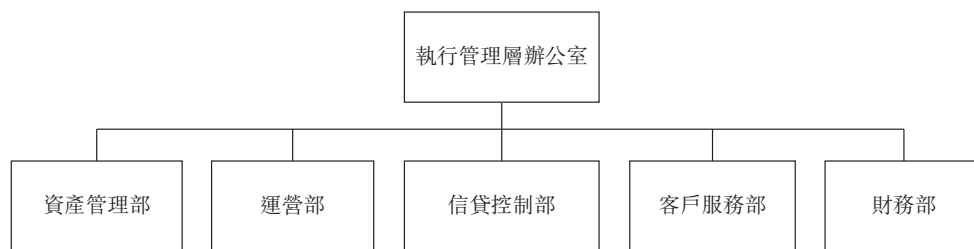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樣本合同，客戶將就租賃汽車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月租。中國附屬公司將要求就租賃車輛支付訂金並有權安裝GPS裝置以監控車輛。倘客戶於合約期結束時決定終止租賃，其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歸還租賃車輛。客戶亦可要求延長合約或購買租賃車輛。延長後的合約條款及車輛購買價經客戶與中國附屬公司磋商釐定。據管理層告知，客戶將負責租賃車輛的維護。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新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管理層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新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管理層

各部門的主要職能或職責概述如下：

- 資產管理部：租賃資產管理、收租、租賃監控等；
- 運營部：業務及市場發展、合約設計及銷售；
- 信貸控制部：檢查客戶信貸評級、通知債務人即將到期或未償還車租；
- 客戶服務部：回復及解決問題、提供本公司的報價及資料、跟蹤客戶滿意度；及
- 財務部：財務會計及稅項申報。

2.2. 過往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管理層告知，中國附屬公司的客戶租約介乎短期至中期，平均租期約為一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合約的總收益約為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租車輛總數為356輛。客戶主要為個人。

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各種品牌及不同級別的乘用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品牌包括馬自達、現代、寶馬、大眾、奔馳、豐田、本田及奧迪。

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的主要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列示於下表：

財務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過往十二個月
	經審核 財政年度 (四月至九月)	經審核 財政年度 (四月至九月)	經審核 財政年度 (四月至九月)	
收益	1,184	8,446	12,219	19,481
毛利(毛虧)	826	3,326	2,861	5,361
EBITDA	1,115	5,380	5,891	10,156
溢利(虧損)淨額	732	2,764	1,923	3,955
資產淨值	5,128	7,162	9,085	9,085

資料來源：管理層

據管理層告知，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溢利淨額人民幣3.9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

於估值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佔其總資產的90.41%，主要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佔其總負債的77.79%。

據管理層告知，固定資產主要為中國附屬公司就汽車租賃業務擁有的乘用車。車輛主要為乘用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為來自一家關聯公司（即上海南朗）的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湖州金寓宏與上海南朗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南朗同意向湖州金寓宏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4.5%。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貸款融資的期限為自湖州金寓宏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三年。據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湖州金寓宏結欠上海南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6,670,000元。

據管理層告知，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日後會將汽車租賃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經營。

2.3. 主要風險因素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眾多潛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因素：

- 信貸風險：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支付租金；

- 法律風險：客戶可能濫用車輛及向第三方非法出售租賃車輛；
- 業務風險：處理租賃汽車的價格存在不確定性；
- 市場風險：資本市場、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及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降低汽車租賃行業的需求；
- 競爭風險：競爭加劇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溢利率降低；及
- 經濟風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德爾塔變異毒株導致的封鎖、旅行限制及其他不確定性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經濟，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已知悉有關風險因素，並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租賃車輛上安裝GPS裝置，要求客戶支付訂金及密切監控宏觀經濟環境。

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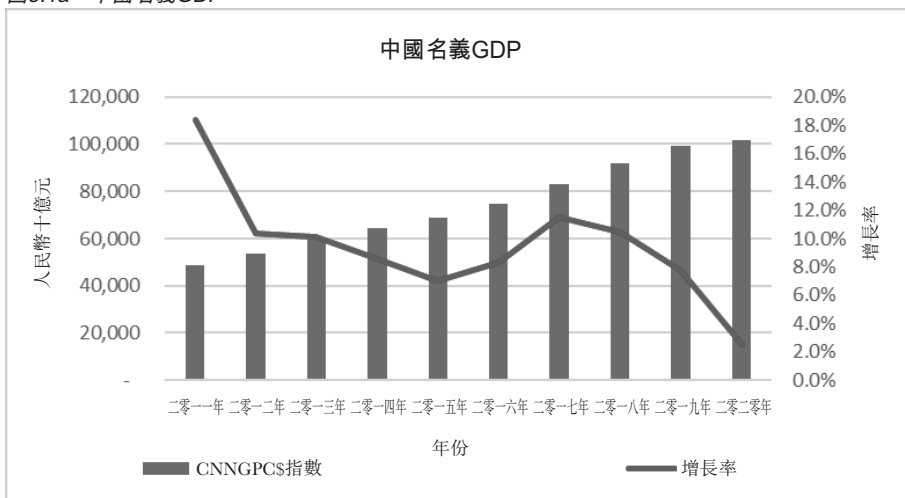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

自二十世紀後期中國在計劃經濟中加入資本主義形式的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歷快速經濟增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

根據公開可得數據，中國的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2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1.60萬億元，過去十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4%。同時，中國的人均GDP亦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808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2,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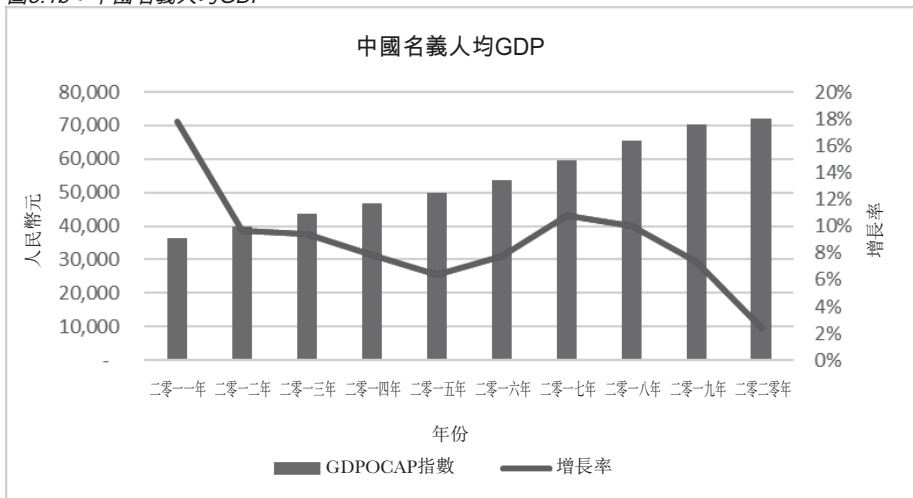
名義GDP及名義人均GDP的歷史趨勢列示如下：

圖3.1a：中國名義GDP



資料來源：公開可得數據、Moore的分析

圖3.1b：中國名義人均GDP



資料來源：公開可得數據、Moore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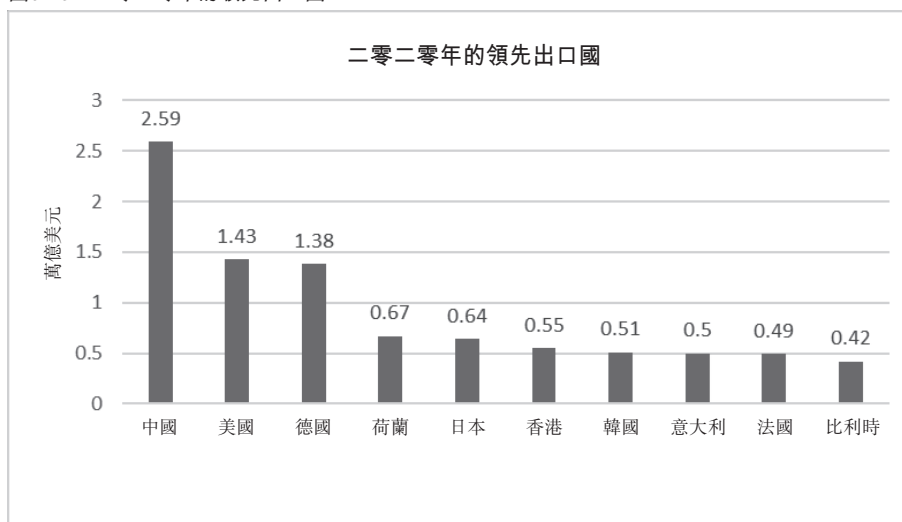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經歷了重重挑戰。加上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COVID-19疫情對本已疲軟的全球及地方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隨著疫苗注射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及全球經濟從疫情中恢復，預期中國的經濟狀況會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反彈。

自中國政府允許外資在境內直接投資以來，眾多外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於過去數十年，該等公司在中國大量設廠並僱用大量中國工人。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接收國，二零二零年的流入量約為1,493.7億美元。

近年來，中國人口變化之影響變得越來越明顯。隨著人口壓力的增加，勞動人口預期自二零二一年起未來五年將下降3,500萬人。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潛力從高峰一直穩步放緩，而預期該趨勢將在不久將來持續。

另一方面，中國為世界貨品最大出口國及第二大進口國。然而，美國於二零一八年指稱中國進行不平等貿易行為，對中國貨品廣泛實施進口關稅。作為回應，中國亦對某些美國貨品徵收關稅，並威脅限制美國企業在中國的營運。因此，預期兩大經濟體均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中國仍在國際貿易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據Statista公佈的調查結果，於二零二零年的出口額達2.59萬億美元，進口額達2.14萬億美元：

圖3.1c：二零二零年的領先出口國



資料來源：Statista、Moore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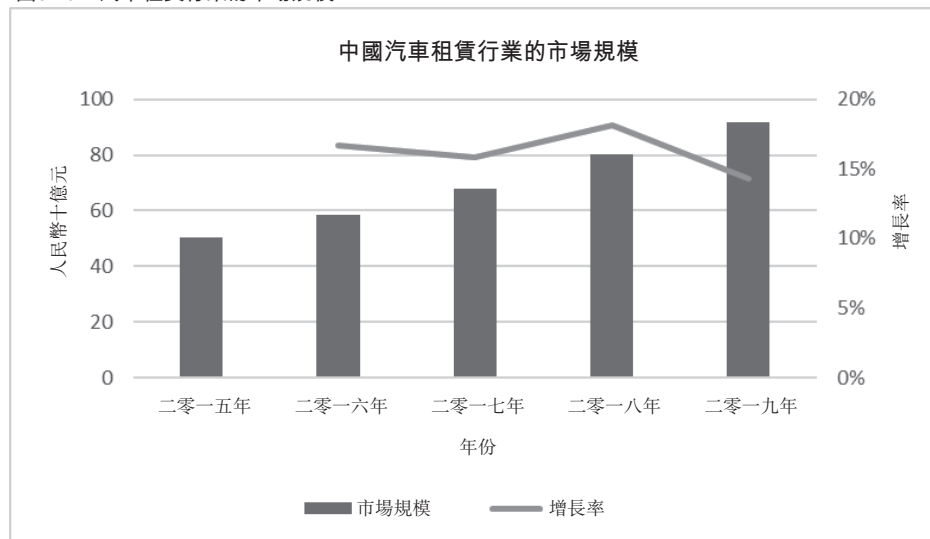
為應對近期疫情及進行中的貿易戰造成的經濟衰退，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並花費大量資本支出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政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3.9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6萬億元。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有韌性且將穩步恢復，中國政府對此有信心。

3.2. 中國的汽車租賃行業

汽車租賃指運營商根據協議或若干條款向客戶交付汽車以供使用，並收取若干費用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出行需求。

在中國，汽車租賃為綜合交通系統的重要部分，旨在滿足人們的個性化出行、社交及商務活動需求。此外，汽車租賃業務在傳統交通行業、旅遊行業、汽車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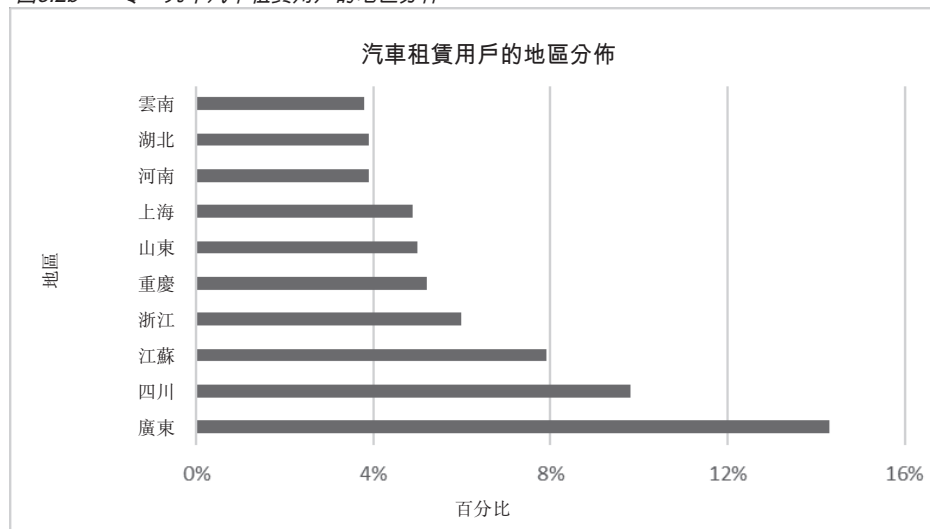
圖3.2a：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如圖3.2a所示，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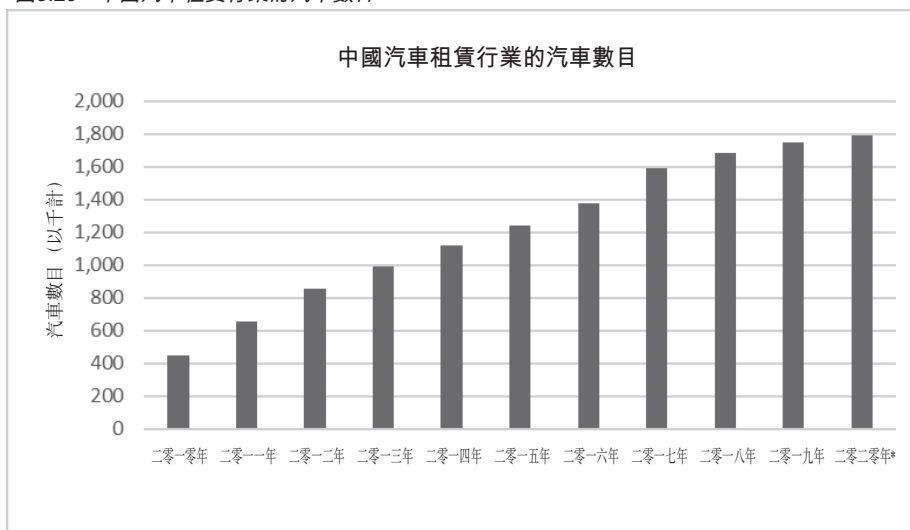
圖3.2b：二零一九年汽車租賃用戶的地區分佈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圖3.2b列示中國汽車租賃用戶的地區分佈。如該圖所示，用戶主要集中在東南沿海及西南地區。浙江省的用戶佔中國總用戶的6.0%。

圖3.2c：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汽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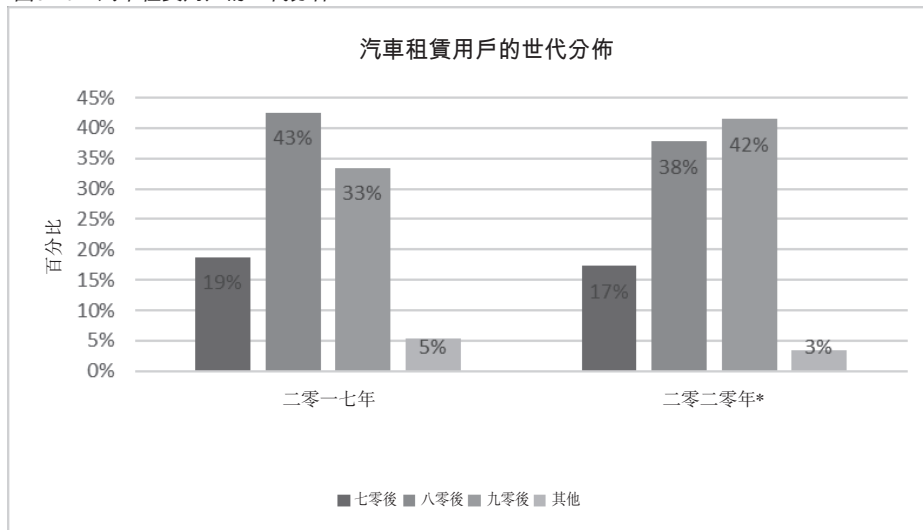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astdata Research Institute

附註：*指數據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根據Fastdata刊發的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汽車租賃行業的租賃汽車總數達到近180萬輛，是二零一零年40萬輛的四倍以上。

如圖3.2d所示，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零後已成為汽車租賃市場最大的用戶群體。此外，根據Fastdata的資料，男性仍然是租賃市場的主要用戶群體，而女性用戶的汽車租賃需求則出現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總用戶中包括37.3%女性用戶及62.7%男性用戶，而於二零二零年女性用戶僅佔12.2%。

圖3.2d：汽車租賃用戶的世代分佈



資料來源：Fastdata Research Institute

附註：*指數據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根據Statista的資料，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到242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對中國的旅遊及商務旅行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受益於中國政府有效的疫情管控，旅遊及汽車租賃需求預期將在中期恢復。

根據Fastdata的數據，中國現時擁有駕照的人群中約1.68億人並無汽車。隨著用戶體驗的提升，汽車租賃需求未來會進一步釋放。

4. 基準及方法

4.1. 估值基準

在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2020所界定之「市值」編製吾等之估值，而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4.2. 估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4.3. 資料來源

吾等賴以編製本報告的主要資料來源包括：

-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中國附屬公司經審核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
- 與管理層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背景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的討論；及
- 市場數據的公開可用來源。

吾等並無嘗試核實吾等所獲提供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此外，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所有有關審查或更詳盡的檢查可能會披露的事項。

倘吾等取得任何更新資料或吾等認為與估值相關之其他資料，吾等謹此保留在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估值報告之權利。

4.4. 限制條件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的中國附屬公司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資料以及7.1.限制條件及7.2假設兩節所載的多項限制條件及假設。倘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數字或賬目屬錯誤陳述或實際事件與一項或以上的假設不符，則所導致的中國附屬公司估值或會與本報告所載之數字大相逕庭。

除非閣下已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限制條件及假設，否則閣下不應依賴估值。

4.5. 估值方法

4.5.1. 公認的方法

吾等於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 收入法：收入法乃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計量資產之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的成本、稅務抵扣及出售所得收益。
- 市場法：市場法乃基於替代原則之估值技巧。就公司估值而言，與目標公司屬同一行業的公眾上市公司被揀選以提供估值指引，即隨即釐定和分析該等作為指引的公司之估值倍數；

另一方面，亦可能會考慮私人公司的合併及收購交易中引伸之估值倍數；及

- 成本法：成本法根據整體資產及負債可代表公司價值之原則，來提供價值之指標。有關假設為當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項成分作獨立評估時，其總和代表公司之價值，並等於其投入資本之價值。

請注意，上述三種估值方法根本上有別，而可能產生大相逕庭之估值結果。

4.5.2. 選擇的方法

上述估值方法中，選用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數據、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及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收入法於估值中國附屬公司時並未採納，因為其高度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長期財務預測所採納的主觀假設。市場價值對財務預測的輸入數據高度敏感，其可能對市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成本法並未考慮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故於估值中國附屬公司時並未採納成本法。成本法不足以反映其持續經營業務及任何潛在增長前景產生的股權價值。

市場法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對相應行業達成共識後獲得的價值。普遍認為有關方法於估值中涉及較少的主觀假設及判斷，因為其主要基於比較。吾等亦注意到，於相似的地理區域內，若干具有相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可以提供合理的估值基準。因此，本估值採用市場法。

4.5.3. 可比公司

根據市場法，吾等於估值中已採納可比公司法，並選擇被認為與中國附屬公司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即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的選擇乃基於整個行業領域及地理位置的可比性。儘管沒有兩家完全一樣的公司，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標準被認為是選擇可比公司的合理標準。

簡而言之，吾等於尋求可比公司時遵循以下主要原則：

- 根據吾等基於公開可得來源提供的可比公司簡介及其本身網站的了解，可比公司主要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有關業務活動乃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或主要業務活動之一；
- 可比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在各大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比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錄得正收益及EBITDA；及
- 可比公司股份於市場上交易活躍，且相關財務資料充足且公開可得。

該等可比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代碼	公司簡稱	汽車租賃 業務收益比例	公司介紹
089860 KS Equity	LOTTE RENTAL CO LTD	100%	Lotte Rental Co., Ltd.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該公司提供乘用車租賃、商用車租賃、二手車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Lotte Rental在全球開展業務。
CAR US Equity	AVIS BUDGET GROUP INC	100%	Avis Budget Group, Inc.為一家汽車租賃及移動解決方案服務公司。該公司亦參與基於應用程序的汽車共享業務。Avis Budget Group主要在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以及全球其他國家開展業務。
3347 JP Equity	TRUST CO LTD	61.32%	TRUSTCO., LTD.透過互聯網網站向個人買家出口及銷售二手車。該公司主要向非洲、中美洲及大洋洲出口二手車。

代碼	公司簡稱	汽車租賃 業務收益比例	公司介紹
MOVI3 BZ Equity	MOVIDA PARTICIPA	77.70%	Movida Participacoes S.A.提供車輛租賃服務。該公司提供乘用車租賃、車隊管理、改裝及維護服務。Movida Participacoes在巴西開展業務。
068400 KS Equity	SK RENT A CAR	68.20%	SK Rent A Car Co., Ltd提供汽車租賃及租賃服務。該公司提供乘用車租賃、商用車租賃及其他機動車輛租賃服務。SK Rent A Car亦提供二手車配送服務。
BUDGET AB Equity	UNITED INTERNATIONAL TRANSPO	100%	Unite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RENT3 BZ Equity	LOCALIZA	100%	Localiza Rent a Car SA出租汽車。該公司於巴西及拉丁美洲其他地方擁有特許經營地點。Localiza主要透過機場運營。該公司亦銷售二手車並提供車隊管理服務。
SIX2 GR Equity	SIXT SE	100%	Sixt SE為一家國際移動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提供跨越汽車租賃、汽車共享及預訂、代駕及其他服務領域的移動服務。Sixt為全球的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SFI CN Equity	SOLUTION FINANCIAL INC	100%	Solution Financial Inc.提供乘用車租賃服務。該公司提供汽車、船舶及遊艇。Solution Financial為加拿大的客戶提供服務。

來源：公開數據

吾等認為，根據選擇標準及吾等的研究，所選擇的可比公司包括一份詳盡的清單。

4.5.4. 估值倍數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若干普遍採用的估值倍數，如市盈率（「P/E」）、市賬率（「P/B」）及EV與EBITDA比率（「EV/EBITDA」）。

本次估值並未採納P/B倍數，因為「B」（即賬面值）不能反映商譽、專有技術及業務前景等無形經濟資產的價值。有關倍數廣泛應用於銀行等金融行業，但吾等認為，有關倍數不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估值，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為一家汽車租賃服務公司。

P/E倍數為一種被廣泛認可及常用的估值倍數，尤其適用於盈利且盈利水平可預測的公司的估值。然而，盈利易受管理層採納會計政策的影響，且倍數未能考慮作為可比公司採用的公司的財務槓桿、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水平的差異。

誠如第2.3節過往業務及財務回顧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車輛。中國附屬公司採用的折舊及攤銷政策將對其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負債（即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將由計息貸款所取代，此舉將影響其未來盈利。因此，吾等於估值中並未採用P/E倍數。

EV/EBITDA倍數按整間企業基準計量公司之盈利能力，並經考慮折舊及攤銷因素，被認為資本架構中性。其專注於公司之現金流而不受其融資以及折舊及攤銷政策影響。

因此，估值採用EV/EBITDA倍數。

可比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所示，吾等亦列示其他倍數以供閣下參考：

代碼	P/E	P/B	EV/EBITDA
089860 KS Equity	13.30	1.10	4.39
CAR US Equity	14.62	不適用	9.52
3347 JP Equity	15.84	0.51	4.78
MOVI3 BZ Equity	7.44	1.91	9.01
068400 KS Equity	14.17	0.93	4.62
BUDGET AB Equity	13.06	2.48	4.89
RENT3 BZ Equity	8.95	5.19	9.14
SIX2 GR Equity	22.85	3.42	10.80
SFI CN Equity	51.48	2.88	6.31
最高值	51.48	5.19	10.80
最低值	7.44	0.51	4.39
平均值	17.97	2.30	7.05
中位值	14.17	2.20	6.31

來源：公開數據、Moore的分析

市值乃通過中位數6.31乘以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正常化EBITDA（基於其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的管理賬目、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獲提供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及下文討論的調整得出）釐定。

4.5.5. 應用EV/EBITDA倍數

為了於估值中對中國附屬公司的EBITDA應用EV/EBITDA倍數，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已考慮對其盈利進行下列調整：

- 過往十二個月EBITDA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的EBITDA制定；及
- 其他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已自過往十二個月EBITDA中扣除。經調整收入總額為人民幣0.86百萬元。

過往十二個月正常化的EBITDA人民幣9.29百萬元乘以上述平均值6.31倍，得出中國附屬公司的EV。

中國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價值隨後採用以下公式得出：

$$\text{Market Cap} = \text{EV} - \text{PE} - \text{MI} - \text{ST Debt} - \text{LT Debt} + \text{Cash}$$

其中：

EV	=	企業價值
Market Cap	=	普通股的市值
PE	=	優先股
MI	=	少數股東權益
ST Debt	=	短期債務
LT Debt	=	長期債務
Cash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截至估值日期結欠上海南朗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被視為債務並按上述公式扣除。詳情於第2.3.中討論。根據上述公式加上了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49百萬元。

4.5.6. 缺乏可銷性折讓

缺乏可銷性折讓乃是對投資價值的向下調整，以反映較低的可銷性水平。可銷性概念乃指所有權之流通性，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資產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

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閉鎖型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閉鎖型公司所有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控股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亦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同類股份。

非可銷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自可銷性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可銷性權益市值} = \text{可銷性權益市值} \times (1 - \text{缺乏可銷性折讓})$$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分析交易數據庫並提供折讓率統計數據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缺乏可銷性折讓乃按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間之百分比差異估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已調查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759宗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發行之非登記普通股相關私人配售交易。受限制股份市場溢價被視為其他投資者不可獲得投資機會或與賣方的不可辨識關係，已被排除在外。

估值中已採用服務行業的折讓（即24%）作為估值的缺乏可銷性折讓，乃根據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中的157宗交易計算得出。

4.5.7.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乃買家為獲得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的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

估值中所採用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為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價值乃採用有關EV/EBITDA倍數計算，故為少數股東權益。

控股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自非控股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股權益市值} = \text{非控股權益市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控制權溢價乃按每股不受影響具可銷性少數股東價格之百分比列示。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之研究涉及收購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及目標公司為公開上市交易公司之已完成交易。

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為有關控制權溢價方面之全面最新研究，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提供實證支持，該公司為併購數據之獨立資訊供應商。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數據規模及時效方面具有相當質量並獲同等認受之控制權溢價研究。因此，吾等採納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作為控制權溢價之參考。根據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平均溢價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併購交易中收集，當中包括最新市場數據。

估值中採納上述研究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平均少數股東折讓（即25.50%）作為控制權溢價。

使用EV/EBITDA倍數的中國附屬公司整體估值呈列如下：

項目	金額
正常化的EBITDA（人民幣）	9,293,985
EV/EBITDA倍數	6.31
隱含權益價值（人民幣）	34,490,218
減：缺乏可銷性折讓	24.00%
加：控制權溢價	25.50%
扣除缺乏可銷性折讓後的隱含權益價值 （人民幣）(100%)	32,896,770
匯率	1.19
扣除缺乏可銷性折讓（經約整）後的隱含權益價值 （港元）(100%)	39,000,000

來源：Moore的分析

5.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吾等以上分析，吾等認為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定為39,000,000港元（即三仟玖佰萬港元整）。

備註

如未經吾等對其顯示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書面批准，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內容之引述概不得在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中轉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刊登。

最後及按照吾等的標準常規，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一方就其中所列明之用途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湖州金寓宏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中列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堅
MRICS CFA CAIA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馬志堅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並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6. 詞彙表

詞彙	涵義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貴公司、閣下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3.HK
EV	企業價值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XX未經審核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XX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 財政年度（四月至九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
XX經審核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XX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GDP	國內生產總值
可比公司	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可與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5.3.節可比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湖州金寓宏	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詳情於第2.節背景中討論

千	千位數
過往十二個月	過往十二個月
百萬	百萬位數
管理層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彼等代表
Moore、吾等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湖州金寓宏及其附屬公司。詳情於第2.1.節中國附屬公司中討論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可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頒佈之「來港作第二上市」內列作「認可證券交易所」之15家證券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Secondary-Listings-in-Hong-Kong?sc_lang=zh-HK)。
	該等交易所包括：
	(a)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阿姆斯特丹）；
	(b) 澳洲證券交易所；
	(c) 巴西證券商品期貨交易所；
	(d)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e)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f) 倫敦證券交易所；

- (g)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 (h) 納斯達克 OMX交易所（美國）；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美國））；
- (j) 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
- (k) 新加坡交易所；
- (l)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OMX－斯德哥爾摩）；
- (m) 瑞士交易所；
- (n)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 (o)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南朗

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萬億

萬億位數

各大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監會所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統計數據，就市值而言位列世界前15名的各大證券交易所（<https://www.sfc.hk/TC/Published-resources/Statistics>）。

該等交易所包括：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
- (b) 納斯達克交易所；
- (c) 上海證券交易所；

- (d)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由阿姆斯特丹Euronext、布魯塞爾Euronext、里斯本Euronext及巴黎Euronext組成；
- (e) 香港聯交所；
- (f) 日本交易所集團，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組成；
- (g) 深圳證券交易所；
- (h) 倫敦交易所集團，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組成；
- (i)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j) 印度證券交易所；
- (k) 沙特證券交易所；
- (l)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 (m) 韓國證券交易所；
- (n) 納斯達克北歐證券交易所，由哥本哈根、赫爾辛基、冰島、斯德哥爾摩、塔林、里加及維爾紐斯交易所組成；及
- (o) 瑞士證券交易所。

估值	本估值報告所呈列於估值日期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市值作出之高級別及桌面為本之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本估值報告
按年	按年度比較

7. 附錄

7.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報告所述有關估值結論之限制條件概述如下：

- 就吾等所深知，所表達的數據、意見、分析、估計及結論所依據載於本報告之所有數據及事實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吾等獲提供並在本估值報告中載列或在達致估值結論時所使用之資料、估計及意見均從認為屬可靠之來源獲取，且相信屬真實準確。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曾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眾資料。該等資料乃從公開可得的行業報告及網站等公眾可得來源獲取。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上述資料，吾等亦不就該等項目之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承擔責任或作出保證，而若吾等曾獲提供任何不準確的資料，吾等保留修改估值之權利。

-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估計，以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該等資料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及業務前景。

吾等並無對是否已獲提供所有數據以作評估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而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曾被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為編製本報告而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對管理層、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提供資料之任何核實工作，而有關程序及查詢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之檢驗。因此，吾等對所依據的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表達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 估值僅就本報告所確定之目的、功用及有關人士編製。如未經吾等明確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本估值報告之結果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用作任何用途。吾等概不會承擔向其顯示本報告內容的任何第三方所涉及或引致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如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並由吾等審核，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可透過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或任何其他公眾溝通方式向公眾發佈或引述或在任何刊物中引述，包括在任何私人或公開發售中發佈或引述。

- 假設所評估之業務權益及資產具有良好及可轉讓的業權。吾等不合資格給予「業權意見」，亦不對影響到所評估業務之法律性質事項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不會就業務所有權或其業權狀況給予意見。
-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狀況及預期。吾等對估值日期之後發生並影響吾等對價值的意見之任何事件、狀況或情況概不負責。
- 吾等工作之結果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般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別，而有關差別可能會頗大。吾等對預測的結果是否達成概不負責。
- 吾等對價值之結論乃透過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有關程序及慣例非常依賴各項假設的運用並考慮到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因素均可容易量化或確定。
- 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進行的綜合調整而言，吾等並無執行任何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盡職審查工作。該等範疇並不屬於吾等之工作範圍，而應由 貴公司所委任之相關專家進行（如需要）。
- 由於其性質使然，估值工作不可被視為精密科學，而在眾多情況下得出之結論將必然屬主觀和取決於個人判斷之行使。因此，估值當中並不存在無可爭辯之處，故一般而言吾等無法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 在付清所有專業費用前，不應向 貴公司轉移本報告之所有權。

7.2. 假設

在進行吾等之估值工作時，已採用以下假設為吾等之估值結論提供充份理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
- 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財務、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佔收入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獲得遵從。
- 會影響到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從公眾可得來源獲取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 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而在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
- 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且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之核心業務出現重大差異。
- 管理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商務所提供之資料及估計及作出之聲明均屬準確可靠。
- 除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者外，概無未披露之資產／負債或不尋常之責任／重大承擔，而於估值日期亦無任何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待決或面臨之訴訟問題。

- 中國附屬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本作為不時的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投資，並將準時支付任何預定的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管理層具備有關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之人事變動不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
- 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對欺詐、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事件，而任何人為干擾事件之發生概不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
- 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對火災、洪水及颶風等任何自然災害，而任何自然災害之發生概不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
- 中國附屬公司之知識產權不會遭受侵犯，以致對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經濟利益造成重大影響。
- 估值很大程度取決於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在有關價值誤報、管理層及／或其核數師對收益表及／或資產負債表所作調整不公正及／或不合理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資產或負債被忽略之任何情況下，其中所列的價值或會與本報告所述者有重大差別。
- 吾等假設閣下將委任有關專家來執行並非屬吾等工作範圍的適當之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盡職審查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港元
<u>412,509,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4,125,090</u>

3.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	-	400,000 (L)	0.1%
陳帥先生 (「陳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全權信託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43,805,903 (L) (附註3)	164,440,145 (L)	39.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43,805,903 (L) (附註3)	164,440,145 (L)	39.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97%
李志榮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伍穎聰先生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于洋先生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 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 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 (「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賣方股份，即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L) (附註4)	164,440,145 (L)	39.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L) (附註4)	164,440,145 (L)	39.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164,440,145 (L) (附註6)		39.86%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9.33%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受託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賣方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8)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9)	51,207,600 (L)	12.41%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9)		9.33%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9)		9.33%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9)		9.33%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該六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該六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該八處所提述之43,752,347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控制。Hony GP由Hony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Hony Management則由Hony Partners擁有約80.00%權益。Hony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8.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9.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a)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目前依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凱恩女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董事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董事
	鹽城金榜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先生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股權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悅怡女士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賣方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賣方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
黃逸怡女士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賣方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銘斌先生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賣方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賣方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0%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40%權益、由永華擁有約12.42%權益、Legend Crown擁有約3.79%權益及Plenty Boom擁有約3.7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七項融資租賃的權利及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資產出售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逾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終止；
- (b) 融眾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兩項融資租賃的權利及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資產出售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逾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及恒邦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 (d) 買賣協議；及
- (e) 補充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Moore」）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有關目標集團的立信德豪會計師報告；(iii)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立信德豪報告；及(iv) Moore估值報告，分別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彩霞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成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h.com>)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90頁；

- (c) 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h) 買賣協議；
- (i) 補充協議；
- (j)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其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貸款票據支付)(「收購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3,188,5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必須配戴外科口罩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所約束。

就上述其中一條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chinarzfh.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